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贞科技”、“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3、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问题 1. 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	3
问题 2. 关于股权代持 .....	16
问题 3 关于收购及出售子公司 .....	60
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	76
问题 5. 关于经营业绩 .....	89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 .....	123
问题 7. 关于存货 .....	143
问题 8.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154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	165

## 问题 1. 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因融资渠道有限，自设立起向员工大额借款，2022 年偿还 1,331.74 万元，2023 年偿还 8,045.1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向员工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2）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向员工借款的具体时间、出借主体及其身份和任职情况、借款金额、员工资金来源、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利息约定情况、还款期限、还款主体、还款方式、还款凭证，出借主体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股东，员工出借资金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当前大额借款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出借员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3）说明集资过程及利率约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的风险；（4）偿还员工借款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说明向员工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后虽注册资本逐步增加，但直至 2017 年 6 月实收资本才增加至 3,968 万元。因股东资金投入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且公司经营初期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向员工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员工借款参照当时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且公司多数员工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事多年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愿意向公司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员工所借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用途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原材料采购等。

(二) 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向员工借款的具体时间、出借主体及其身份和任职情况、借款金额、员工资金来源、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利息约定情况、还款期限、还款主体、还款方式、还款凭证，出借主体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股东，员工出借资金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当前大额借款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出借员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借款和清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 (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 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1	唐永兰/蒋平夫妇	已退休	唐永兰于2018年3月转让所持股份后不再系公司股东；蒋平系公司股东	曾是	825.92	-	-	-	825.92	-
2	许峰	董事	是	是	312.00	-	-	-	312.00	-
3	王桂林/巫辰母子	王桂林已退休，巫辰系研发中心员工	否/是	曾是/是	231.80	-	30.00	-	201.80	-
4	闵东	已退休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218.22	80.00	-	-	298.22	-
5	鲁风云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76.60	-	76.60	-	-	-
6	阮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是	455.00	65.00	-	-	520.00	-
7	杨岚	财务部员工	是	是	100.00	-	-	-	100.00	-
8	刘光明	已退休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353.20	-	-	-	353.20	-
9	毛爱菊	已退休	是	曾是	52.32	-	22.32	-	30.00	-
10	徐春光	已退休	是	曾是	81.00	-	-	-	81.00	-
11	丁先安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09.50	-	-	-	109.50	-
12	王光山	总经理	是	是	100.00	50.00	-	-	150.00	-
13	王高平	生产部员工	否（2014年6月退股）	是	4.00	-	-	-	4.0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 (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 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14	汪保安	已退休	是	曾是	80.18	-	10.18	-	70.00	-
15	徐立斌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47.00	-	-	-	147.00	-
16	童年菊	已退休	是	曾是	69.18	-	-	-	69.18	-
17	龚仁杞	公司曾经股东/员工龚存美父亲	否	否	8.02	-	-	-	8.02	-
18	俞琳	已退休	否(2020年8月退股)	曾是	92.20	-	-	-	92.20	-
19	李家田	分公司生产员工	是	是	92.35	-	-	-	92.35	-
20	汤瑞云	分公司管理人员	是	是	100.80	-	-	-	100.80	-
21	杨教军	已退休	是	曾是	63.28	-	-	-	63.28	-
22	薛九生	行管部员工/监事	是	是	354.41	-	-	-	354.41	-
23	王翠文	已退休	否(2018年8月退股)	曾是	73.88	-	-	-	73.88	-
24	谭美娇	成套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47.60	-	-	-	47.60	-
25	张宗文/周魏芳夫妇	张宗文为销售中心员工,周魏芳已退休	否(张宗文于2021年9月退股,周魏芳于2018年3月转让所持股份)	是/曾是	322.20	-	-	-	322.20	-
26	郑先文	油变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94.08	-	94.08	-	-	-
27	孙雪峰	已退休	否(2014年6月退股)	曾是	49.22	-	-	-	49.22	-
28	张旭芳	分公司管理人员	是	是	344.00	-	260.00	-	84.0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 (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 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29	时培利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210.40	-	-	-	210.40	-
30	张旭之	人力资源部员工	是	是	106.21	-	-	-	106.21	-
31	吴祥年	已退休	是	曾是	368.13	-	-	-	368.13	-
32	吴建南	壳体事业部员工	是	是	11.48	-	-	-	11.48	-
33	赵久合	已退休	是	曾是	276.40	-	-	-	276.40	-
34	邵芬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41.60	-	41.60	-	-	-
35	曹显江	成套研发中心员工	是	是	3.60	-	-	-	3.60	-
36	潘功敏	已退休	否	曾是	95.00	-	-	-	95.00	-
37	丁士新	已退休	是	曾是	748.00	31.00	40.31	-	738.69	-
38	刘贤芳/葛飞	干变事业部员工/采购部员工、 监事会主席	刘贤芳于2018年3月转 让所持股份后不再系公 司股东;葛飞系公司股东	是	64.13	-	-	-	64.13	-
39	祁建明	已退休	否(2018年8月退股)	曾是	35.05	-	-	-	35.05	-
40	沈超	已离职	否(2018年8月退股)	曾是	11.00	-	-	-	11.00	-
41	薛金虎	已去世	否	曾是	5.00	-	-	-	5.00	-
42	杨兴明	壳体事业部员工	是	是	26.60	-	-	-	26.60	-
43	曹明安	已退休	否(2018年8月退股)	曾是	5.15	-	5.15	-	-	-
44	尹成平	已退休	否(2018年8月退股)	曾是	30.15	-	-	-	30.15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 (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 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45	李春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27.00	-	-	-	27.00	-
46	晋惠平	已退休	否(2014年6月退股)	曾是	20.30	-	-	-	20.30	-
47	陈明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	是	5.00	-	-	-	5.00	-
48	肖吕云	已去世	否	曾是	6.00	-	-	-	6.00	-
49	刘成武	干变事业部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4.16	-	-	-	34.16	-
50	张红	成套事业部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22.45	-	-	-	22.45	-
51	童莉莎	已退休	否	曾是	25.45	-	-	-	25.45	-
52	宋鸣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6.55	-	-	-	6.55	-
53	徐文耀	行管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10.47	-	-	-	10.47	-
54	徐利平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50.37	-	-	-	50.37	-
55	陈锡银	已退休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33.05	-	-	-	33.05	-
56	汤小丽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8.60	-	-	-	18.60	-
57	许圣熙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9.16	-	-	-	9.16	-
58	汤炜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8.25	-	-	-	8.25	-
59	梁丽华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11.10	-	-	-	11.10	-
60	丁继鸿	油变事业部员工	否	是	7.80	-	-	-	7.80	-
61	褚为兵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4.05	-	-	-	4.05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 (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 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62	谢国斌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22.90	-	-	-	22.90	-
63	张益秀	已退休	否	曾是	110.00	-	-	-	110.00	-
64	张艳林	壳体事业部员工	是	是	1.57	-	-	-	1.57	-
65	刘海文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4.80	-	10.00	-	24.80	-
66	朱靖华	行管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3.18	-	-	-	3.18	-
67	江永安	已退休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28.97	-	3.00	-	25.97	-
68	孙照	已经退休	否	曾是	42.00	-	42.00	-	-	-
69	周群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10.02	-	-	-	10.02	-
70	方永昆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6.00	-	-	-	36.00	-
71	张巨民	已退休	否(2020年12月退股)	曾是	32.70	-	-	-	32.70	-
72	丁汝年/徐志萍夫妇	丁汝年为干变事业部员工,徐志萍已离职	丁汝年于2021年9月退股,不再系公司股东;徐志萍非公司股东	是/曾是	58.12	-	-	-	58.12	-
73	张雪晴	财务部员工	是	是	65.00	-	-	-	65.00	-
74	程华胜	售后服务部	是	是	42.00	-	-	-	42.00	-
75	陈雪	分公司员工	否	是	5.00	-	-	-	5.00	-
76	叶青林	分公司员工	是	是	74.08	-	-	-	74.08	-
77	毛俊	分公司员工	是	是	10.00	-	-	-	10.0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 (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 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78	杨强	分公司员工	否	是	31.00	-	-	-	31.00	-
79	徐金波	干变事业部员工	是	是	10.80	-	-	-	10.80	-
80	徐其文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3.00	-	-	-	3.00	-
81	梅峰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3.00	-	-	-	3.00	-
82	李长林	干变事业部员工	是	是	27.40	-	-	-	27.40	-
83	魏代富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9.16	-	-	-	9.16	-
84	杨云华	油变研发中心员工	是	是	4.00	-	-	-	4.00	-
85	苏磊	营销中心员工	否	是	20.00	-	-	-	20.00	-
86	葛瑶	分公司员工	是	是	25.00	-	-	-	25.00	-
87	张琳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4.60	-	-	-	4.60	-
88	马丹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5.60	-	-	-	5.60	-
89	许汝	干变研发中心员工	否	是	8.10	-	-	-	8.10	-
90	周天心	干变研发中心员工	否	是	5.60	-	-	-	5.60	-
91	杨森	研发中心员工	否	是	11.57	-	-	-	11.57	-
92	夏照林	售后服务部员工	是	是	119.20	-	-	-	119.20	-
93	蔡磊	已离职	否(2022年12月退股)	曾是	72.00	-	-	-	72.00	-
94	常保中	壳体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50.80	-	-	-	50.8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 (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 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95	丁祥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96	-	-	-	3.96	-
96	范军斌	干变事业部员工	是	是	2.00	-	-	-	2.00	-
97	何小松	成套研发中心员工	是	是	3.00	-	-	-	3.00	-
98	贺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是	-	21.02	21.02	-	-	-
99	李家兵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19.80	-	-	-	19.80	-
100	李紫瑜	壳体事业部员工	否	是	20.00	20.00	-	-	40.00	-
101	孟凡东	成套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96	-	-	-	3.96	-
102	任杰	分公司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96	-	-	-	3.96	-
103	阮飞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1.80	-	-	-	11.80	-
104	谭克银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7.92	-	-	-	7.92	-
105	唐传敏	已离职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3.96	-	3.96	-	-	-
106	陶万林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00	-	-	-	1.00	-
107	汪根娣	营销中心员工	否(2020年8月退股)	是	11.50	-	-	-	11.50	-
108	吴先盛	干变研发中心员工	是	是	4.60	-	-	-	4.60	-
109	徐光好	壳体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7.92	-	-	-	7.92	-
110	许高洲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96	-	-	-	3.96	-
111	张志宏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22.40	-	-	-	122.4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 (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 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112	郑宏元	已退休	否 (2021 年 9 月退股)	曾是	19.80	-	-	-	19.80	-
113	周建中	董事长	是	是	671.52	-	671.52	-	-	-
114	朱结林	壳体事业部员工	是	是	4.00	-	-	-	4.00	-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股东或曾经的员工、股东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上述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7.20%，借款及归还本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上述借款均系借款人本人自愿，公司对员工是否借款、借款金额、期限无强制要求，也未与任职职务、工作年限挂钩，不存在强迫或者变相强迫集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向该等人员所借款项及相关利息均已足额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元贞科技在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公司向员工的大额借款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出借员工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 **（三）说明集资过程及利率约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年修正）》，“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公司在取得上述借款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且借款对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股东或曾为员工、股东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属于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年利率为 7.20%，未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借款过程和利率约定合法合规。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3日，元贞科技在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公司向员工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的风险。

#### （四）偿还员工借款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公司通过股东增资、新增银行借款等形式增加了可用资金规模，偿还了全部员工借款本金，截至2023年末，公司向员工借款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有效降低了借款利息支出，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31,758.09万元，流动负债为18,25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4%，流动比率为1.74，速动比率为1.40，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且公司账面存在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与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债务融资能力较强，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因此，偿还员工借款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借款的原因及相关款项的用途；
- 2、取得公司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查询借款合同的签署情况、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内容的约定情况；
- 3、取得公司还款的凭证，了解还款主体、还款方式及本金和利息是否清偿完毕；
- 4、取得公司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历史上的股东名册，了解借款人的身份和任职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或股东；
- 5、对借款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借款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了解借款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判断公司集资过程和利率约定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7、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看公司是否因集资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非法集资事项收到处罚、立案或判决的情形；

9、获取公司偿还员工借款的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偿还借款的真实性；

10、访谈公司管理层，在偿还员工借款后，是否在生产经营上有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出现；检查公司账面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情况，并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比较偿还员工借款前后的变化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股东资本投入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且公司经营初期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向员工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向员工的大额借款本息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出借员工不存在非法集资；

3、公司取得员工借款过程及利率约定合法合规，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的风险；

4、公司偿还员工借款后，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认为：公司偿还员工借款后，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系 16 名自然人股东代 14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公司还原股份代持，并对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进行了同步调整。

请公司说明：（1）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股东访谈及书面确认、入股退股协议、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情况，说明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合法合规性、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及法律文件的齐备性；（4）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公司回复】

（一）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

公司设立时由周建中等 16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受其他 142 名股东委托，代为持有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主要系为了便于股东管理及便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具有合理性。该 158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755.56	23.61%
2	蒋平	222.22	6.94%
3	丁士新	111.11	3.47%
4	王光山	111.11	3.47%
5	吴祥年	111.11	3.47%
6	薛九生	111.11	3.47%
7	张明久	111.11	3.47%
8	张旭芳	111.11	3.47%
9	赵久合	111.11	3.47%
10	李兵	61.11	1.91%
11	丁先安	55.56	1.74%
12	贺志友	55.56	1.74%
13	闵东	55.56	1.74%
14	郑晓峰	55.56	1.74%
15	阮芹	44.44	1.39%
16	盛良春	44.44	1.39%
17	许峰	44.44	1.39%
18	方林波	33.33	1.04%
19	汪年鹏	33.33	1.04%
20	俞琳	33.33	1.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张志宏	33.33	1.04%
22	张旭之	27.78	0.87%
23	毛爱菊	24.44	0.76%
24	蔡贵萍	22.22	0.69%
25	程华胜	22.22	0.69%
26	丁桂林	22.22	0.69%
27	葛飞	22.22	0.69%
28	李家田	22.22	0.69%
29	刘光明	22.22	0.69%
30	孙雪峰	22.22	0.69%
31	童年菊	22.22	0.69%
32	汪保安	22.22	0.69%
33	夏照林	22.22	0.69%
34	徐立斌	22.22	0.69%
35	杨岚	22.22	0.69%
36	冯克军	16.67	0.52%
37	时培利	16.67	0.52%
38	张宗文	16.67	0.52%
39	王翠文	14.44	0.45%
40	郑先文	14.44	0.45%
41	曹显江	11.11	0.35%
42	程晓芳	11.11	0.35%
43	丁静宜	11.11	0.35%
44	董小鸽	11.11	0.35%
45	李俊	11.11	0.35%
46	邵芬	11.11	0.35%
47	谭美娇	11.11	0.35%
48	王高平	11.11	0.35%
49	吴建南	11.11	0.35%
50	吴先盛	11.11	0.35%
51	徐春光	11.11	0.35%
52	司圣香	8.89	0.2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3	曹建	7.78	0.24%
54	丁汝年	7.78	0.24%
55	徐利平	7.78	0.24%
56	张艳林	6.67	0.21%
57	蔡磊	5.56	0.17%
58	常保中	5.56	0.17%
59	陈刚	5.56	0.17%
60	陈锡银	5.56	0.17%
61	方绍阳	5.56	0.17%
62	方永昆	5.56	0.17%
63	龚存美	5.56	0.17%
64	季维凤	5.56	0.17%
65	江永安	5.56	0.17%
66	蒋梅	5.56	0.17%
67	李家兵	5.56	0.17%
68	李庆九	5.56	0.17%
69	刘海文	5.56	0.17%
70	刘贤芳	5.56	0.17%
71	阮飞	5.56	0.17%
72	汤瑞云	5.56	0.17%
73	汤炜	5.56	0.17%
74	唐永兰	5.56	0.17%
75	汪根娣	5.56	0.17%
76	王芳	5.56	0.17%
77	王军	5.56	0.17%
78	王显昌	5.56	0.17%
79	卫桂菊	5.56	0.17%
80	吴桂莲	5.56	0.17%
81	谢国斌	5.56	0.17%
82	熊世锋	5.56	0.17%
83	徐金波	5.56	0.17%
84	杨教军	5.56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5	叶青林	5.56	0.17%
86	尹成平	5.56	0.17%
87	张红	5.56	0.17%
88	张林	5.56	0.17%
89	郑宏霞	5.56	0.17%
90	郑宏元	5.56	0.17%
91	周魏芳	5.56	0.17%
92	方志柱	4.44	0.14%
93	唐进	4.44	0.14%
94	张世武	4.44	0.14%
95	朱结林	4.44	0.14%
96	李宗月	3.33	0.10%
97	娄彦霞	3.33	0.10%
98	鲁风云	3.33	0.10%
99	祁建明	3.33	0.10%
100	宋鸣	3.33	0.10%
101	王世燕	3.33	0.10%
102	夏贵雨	3.33	0.10%
103	杨兴明	3.33	0.10%
104	袁存龙	3.33	0.10%
105	张巨民	3.33	0.10%
106	褚为兵	2.22	0.07%
107	但修武	2.22	0.07%
108	范军斌	2.22	0.07%
109	蒋志成	2.22	0.07%
110	李耘	2.22	0.07%
111	李长林	2.22	0.07%
112	梁丽华	2.22	0.07%
113	梅峰	2.22	0.07%
114	宋学明	2.22	0.07%
115	谭克银	2.22	0.07%
116	汤瑞	2.22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7	王东军	2.22	0.07%
118	王玲	2.22	0.07%
119	吴超	2.22	0.07%
120	吴勇	2.22	0.07%
121	徐光好	2.22	0.07%
122	徐其文	2.22	0.07%
123	徐伟	2.22	0.07%
124	徐文耀	2.22	0.07%
125	许银	2.22	0.07%
126	杨勇	2.22	0.07%
127	姚海波	2.22	0.07%
128	张晓启	2.22	0.07%
129	张新光	2.22	0.07%
130	张云	2.22	0.07%
131	赵德	2.22	0.07%
132	郑兴华	2.22	0.07%
133	周群	2.22	0.07%
134	曹明安	1.11	0.03%
135	丁祥	1.11	0.03%
136	方小广	1.11	0.03%
137	晋惠平	1.11	0.03%
138	李春	1.11	0.03%
139	梁光潮	1.11	0.03%
140	刘斌	1.11	0.03%
141	刘成武	1.11	0.03%
142	孟凡东	1.11	0.03%
143	任杰	1.11	0.03%
144	芮小四	1.11	0.03%
145	沈超	1.11	0.03%
146	孙景生	1.11	0.03%
147	唐传敏	1.11	0.03%
148	陶万林	1.11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9	王坤	1.11	0.03%
150	魏代富	1.11	0.03%
151	伍德福	1.11	0.03%
152	许高洲	1.11	0.03%
153	许圣熙	1.11	0.03%
154	张志	1.11	0.03%
155	赵慧东	1.11	0.03%
156	周桂玉	1.11	0.03%
157	朱靖华	1.11	0.03%
158	邹云	1.11	0.03%
合计		<b>3,200.00</b>	<b>100.00%</b>

公司成立时，上述 158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或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范围，不存在不得或限制对外投资或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资格限制的情况。

##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在解除股份代持的过程中，为规范股东管理，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新设了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三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采用显名股东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实际股东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方式对原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解除还原。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基于股东及员工个人意愿，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亦进行了同步调整。

针对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已通过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形式对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确认。经确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还原后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189 名现有及历史股东中，已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历史股东有 152 名，尚未接受访谈或出具确

认函的历史股东有 37 名，其中 3 名已经去世，其余 34 名历史股东主要是早期已退休或离职的老员工，公司较难联络，该等尚未确认的股东均系已退出的历史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确权有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整体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比例为 80.42%。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真实、有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已经取得 80.42% 的现有及历史股东确认，尚未确认的股东均系退出的历史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确权有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为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员工，公司还原股份代持，并对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进行了同步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持股情况			调整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汤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通过温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通过优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合计 (万股)
1	周建中	4,312.80	3,729.60	18.00	18.00	18.00	3,783.60
2	王光山	469.80	777.60	-	-	-	777.60
3	蒋平	468.00	-	-	-	-	-
4	丁士新	360.00	-	162.00	-	-	162.00
5	吴祥年	360.00	-	72.00	-	-	72.00
6	薛九生	360.00	-	126.00	-	-	126.00
7	张旭芳	360.00	-	108.00	-	-	108.00
8	许峰	244.80	777.60	-	-	-	777.60
9	贺志友	239.40	518.40	-	-	-	518.40
10	赵久合	234.00	-	-	-	18.00	18.00
11	巫辰	198.00	-	-	36.00	-	36.00
12	丁先安	180.00	-	144.00	-	-	144.00
13	闵东	180.00	-	-	-	-	-
14	方林波	174.60	518.40	-	-	-	518.40
15	阮芹	144.00	-	135.00	-	-	135.00

调整前持股情况			调整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汤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通过温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通过优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合计 (万股)
16	张志宏	144.00	-	-	72.00	-	72.00
17	葛飞	104.40	-	144.00	-	-	144.00
18	熊世锋	93.60	518.40	-	-	-	518.40
19	蔡磊	90.00	-	-	36.00	-	36.00
20	李家田	90.00	-	-	36.00	-	36.00
21	徐立斌	72.00	-	72.00	-	-	72.00
22	张旭之	90.00	-	-	72.00	-	72.00
23	刘光明	72.00	-	-	-	-	-
24	夏照林	72.00	-	-	27.00	-	27.00
25	杨岚	72.00	-	81.00	-	-	81.00
26	张宗文	72.00	-	-	-	-	-
27	吴建南	55.80	-	144.00	-	-	144.00
28	时培利	54.00	-	-	36.00	-	36.00
29	毛爱菊	52.20	-	-	-	9.00	9.00
30	童年菊	46.80	-	-	-	9.00	9.00
31	汪保安	46.80	-	-	-	9.00	9.00
32	郑先文	46.80	-	-	-	-	-
33	曹显江	36.00	-	-	72.00	-	72.00
34	程华胜	36.00	-	-	72.00	-	72.00
35	邵芬	36.00	-	-	-	-	-
36	谭美娇	36.00	-	-	-	-	-
37	吴先盛	36.00	-	-	72.00	-	72.00
38	徐春光	36.00	-	-	-	27.00	27.00
39	司圣香	28.80	-	-	72.00	-	72.00
40	杨教军	28.80	-	-	-	-	-
41	丁汝年	25.20	-	-	-	-	-
42	蒋志成	25.20	-	162.00	-	-	162.00
43	徐利平	25.20	-	-	-	-	-
44	张艳林	21.60	-	-	72.00	-	72.00

调整前持股情况			调整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汤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通过温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通过优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合计 (万股)
45	鲁风云	19.80	-	72.00	-	-	72.00
46	常保中	18.00	-	-	-	-	-
47	陈锡银	18.00	-	-	-	-	-
48	方永昆	18.00	-	-	-	18.00	18.00
49	江永安	18.00	-	-	-	-	-
50	李家兵	18.00	-	-	-	-	-
51	刘海文	18.00	-	-	-	-	-
52	阮飞	18.00	-	-	9.00	-	9.00
53	汤瑞云	18.00	-	72.00	-	-	72.00
54	汤炜	18.00	-	-	36.00	-	36.00
55	卫桂菊	18.00	-	-	-	-	-
56	谢国斌	18.00	-	-	-	-	-
57	徐金波	18.00	-	-	-	18.00	18.00
58	叶青林	18.00	-	-	72.00	-	72.00
59	张红	18.00	-	-	-	-	-
60	郑宏元	18.00	-	-	-	-	-
61	朱结林	14.40	-	-	-	18.00	18.00
62	何小松	10.80	-	-	72.00	-	72.00
63	马丹	10.80	-	-	72.00	-	72.00
64	芮小四	10.80	-	-	72.00	-	72.00
65	汤小丽	10.80	-	72.00	-	-	72.00
66	杨兴明	10.80	-	-	-	18.00	18.00
67	范军斌	7.20	-	-	-	18.00	18.00
68	李长林	7.20	-	-	-	9.00	9.00
69	谭克银	7.20	-	-	-	-	-
70	徐光好	7.20	-	-	-	-	-
71	徐文耀	7.20	-	-	-	-	-
72	周群	7.20	-	-	-	-	-
73	丁祥	3.60	-	-	-	-	-

调整前持股情况			调整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汤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通过温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通过优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合计 (万股)
74	刘成武	3.60	-	-	-	-	-
75	孟凡东	3.60	-	-	-	-	-
76	任杰	3.60	-	-	-	-	-
77	唐传敏	3.60	-	-	-	-	-
78	陶万林	3.60	-	-	-	18.00	18.00
79	魏代富	3.60	-	-	-	-	-
80	伍德福	3.60	-	72.00	-	-	72.00
81	许高洲	3.60	-	-	-	-	-
82	许圣熙	3.60	-	-	-	-	-
新增 股东	张雪晴	-	-	108.00	-	-	108.00
	刘青松	-	-	72.00	-	-	72.00
	王传成	-	-	-	36.00	-	36.00
	张琳	-	-	-	36.00	-	36.00
	袁存龙	-	-	-	18.00	-	18.00
	张兴权	-	-	-	18.00	-	18.00
	孙慧	-	-	-	18.00	-	18.00
	盛云	-	-	-	18.00	-	18.00
	胡德宇	-	-	-	18.00	-	18.00
	葛瑶	-	-	-	36.00	-	36.00
	邓超	-	-	-	-	36.00	36.00
	费勤坤	-	-	-	-	27.00	27.00
	朱冬节	-	-	-	-	18.00	18.00
	莫宏生	-	-	-	-	18.00	18.00
	陈冰	-	-	-	-	18.00	18.00
	方正	-	-	-	-	18.00	18.00
王正东	-	-	-	-	18.00	18.00	
毛俊	-	-	-	-	18.00	18.00	
朱卫兵	-	-	-	-	18.00	18.00	
许海峰	-	-	-	-	18.00	18.00	

调整前持股情况			调整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汤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通过温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通过优顿 电力间接 持股 (万股)	合计 (万股)
	陈永飞	-	-	-	-	18.00	18.00
	於洋	-	-	-	-	18.00	18.00
	丁增阳	-	-	-	-	9.00	9.00
	杨云华	-	-	-	-	9.00	9.00
	<b>合计</b>	<b>10,368.00</b>	<b>6,840.00</b>	<b>1,836.00</b>	<b>1,224.00</b>	<b>468.00</b>	<b>10,368.00</b>

综上，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持股比例数量调整主要系为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员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09年8月，公司设立	2009.8	周建中等 158 名股东合计出资 3,200 万元	-	1 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设立，按 1 元/实缴股确定	是	否	否
2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股权变动	2012.4	汪年鹏退股 33.33 万股出资股（其中实缴 33.33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员工离职、退休或自身资金需求	0.82 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经协商确定	否	否	否
		2012.6	曹建退股 7.78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7.78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2012.9	娄艳霞等 14 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份全部退股，合计 41.1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41.1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2012.12	张云退股 2.22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2.22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2014.1	姚海波退股 2.22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2.22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参考 2012 年 12 月的转让价格确定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4.6	王芳等 17 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份全部退股，合计 82.21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82.21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1 元/实缴股		参考公司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经协商后确定	否	否	否
		2014.9	郑晓峰等 5 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份全部退股，合计 227.78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227.78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该等人员存在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况而退出公司	0.70 元/实缴股		该等人员在退出前存在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况，故转让价格较低	否	否	否
		2014.10	赵德、丁桂林分别退股 2.22 万股、22.22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2.22 万股、22.22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员工离职、退休或自身资金需求	1 元/实缴股		参考 2014 年 6 月的转让价格确定	否	否	否
		2014.11	程华胜退股 11.11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11.11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5.1	张世武退股 4.44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4.44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3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760 万元）	2015.1	周建中等 115 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	1 元/股	-	参照同期退股价格	是	否	否
4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股份变动	2015.10	张志、徐伟分别退股 2.00 万股、4.00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1.11 万股、2.22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员工离职或自身资金需求	1 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考 2014 年 6 月的转让价格确定	否	否	否
		2016.3	张林退股 10.00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5.56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5	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7.6	周建中等 112 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1 元/股	-	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是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注册资本增加至10,368万元)、增加实收资本至3,968万元			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						
			周建中等112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充实注册资本	1元/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系参考公司2015年1月增资决议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6	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股份变动	2017.8	李俊退股36万股(其中实缴13.37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员工离职	1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否	否	否
		2018.3	蔡贵萍等8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近亲属	股东家庭内部转让	-	-	-	否	否	否
7	2018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至4,736万元	2018.4	周建中等103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充实注册资本	1元/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系参考公司2015年1月增资决议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是	否	否
8	2018年8月至2018	2018.8	冯克军等19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234万股	员工离职或自	1.016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年 10 月股份变动		股份（其中实缴 106.89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身 资 金 需求			后确定			
		2018.10	李兵将持有的 198 万股（其中实缴 90.44 万股）转让给儿子巫辰	亲 属 间 转让	-	-	-	否	否	否
9	2019 年 6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5,760 万元	2019.6	周建中等 84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充 实 注 册 资本	1 元/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系参考公司 2015 年 1 月增资决议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是	否	否
10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股份变动	2019.9	赵慧东退股 3.60 万股（其中实缴 2.00 万股）	员 工 离 职 或 退 休、自 身 资 金 需 求 等	1 元/实缴股	-	经协商确定	否	否	否
		2019.10	夏贵雨退股 10.80 万股（其中实缴 6.00 万股）		1.05 元/实缴股	-		否	否	否
		2020.5	张晓启退股 7.20 万股（其中实缴 4.00 万股）		1 元/实缴股	-		否	否	否
		2020.7	蒋平等 5 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 455.40 万股股份（其中实缴 253.00 万股）		1.15 元/实缴股	-		否	否	否
		2020.8	汪根娣、俞琳分别退股		1.15 元/	-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8.00 万股、108.00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10.00 万股、60.00 万股）		实缴股					
		2020.12	张巨民退股 10.80 万股（其中实缴 6.00 万股）			-		否	否	否
		2020.8-2021.3	周建中、王光山等 13 名股东承接上述股东退出 613.80 万股股份（其中实缴 341 万股）	看好公司发展，愿意新增入股或增加持有股份	1.14 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退股价格的加权平均值	否	否	否
11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股份代持还原及变动	2021.5-2021.11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在解除股权代持的过程中，为便于股东管理，公司股东	解除股权代持、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	1.6 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照 2021 年 8 月 30 日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皖诚勤评报字(2021)第 1026 号”《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代持解除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设立了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三个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并采用显名股东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原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进行还原。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基于股东及员工个人意愿，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亦进行了同步调整。				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12	2022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至8,064万元	2022.8	周建中等9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充实注册资本	1元/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系参考公司2017年6月增资决议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否	否	否
13	2023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	2024.5	周建中等9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充实注册资本	1元/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系参考公司2017年6月增资决议时每股净资产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至 10,368 万元						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14	202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0 万元）	2023.10	周建中等 9 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	1.7 元/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否	否	否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形已于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解除完毕。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现有全部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现有股东已对其持股情况进行确认，公司不存在失联或未确权的现有股东。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1、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周建中	自然人	1
2	王光山	自然人	1
3	许峰	自然人	1
4	熊世锋	自然人	1
5	方林波	自然人	1
6	贺志友	自然人	1
7	汤顿电力	合伙企业	18
8	温顿电力	合伙企业	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股东人数
9	优顿电力	合伙企业	27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	74

公司 2009 年设立时系由 158 名自然人股东构成，后续历次股份变动后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均未超过 158 人，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历史上也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年修正）》：“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结合本题公司回复之“（一）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以及“（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内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合肥市聋哑学校、元贞电气、变压器二厂、新天地电力的员工或前员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该等人员均系内部职工，相关出资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公司历次增资均系股东以货币资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且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历史上也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向特

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向超过 200 人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此外，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元贞科技在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历史上也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方面进行的核查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 /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 凭证
1	2009年8月，公司 设立	158名股东合计出资3200万元，其中周建中出资755.56万元、王光山出资111.11万元、薛九生出资111.11万元、贺志友出资55.56万元、阮芹出资44.44万元、许峰出资44.44万元、方林波出资33.33万元、葛飞出资22.22万元、熊世锋出资5.56万元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 及验资报告	取得周建中等16名 代持人支付凭证及主 要人员出资流水	不涉及
2	2012年4月至2015 年1月股份变动	汪年鹏等43名股东全部退股、程华胜部分退股，退股数量合计为436.67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口头约定，无相关 协议或决议，已访 谈确认	取得退股款凭证、周 建中缴纳股款凭证	无溢价，不涉税
3	2015年1月，第一 次增资	周建中等115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未实缴，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5年10月至 2016年3月股份变 动	张志、徐伟、张林3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16万股（其中实缴8.89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口头约定，无相关 协议或决议，已访 谈确认	取得退股款凭证、缴 纳股款凭证	无溢价，不涉税
5	2017年6月，第二 次增资、增加实收 资本至3,968万元	周建中等112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 及验资报告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 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 增，已取得完税 凭证
6	2017年8月至2018 年3月股份变动	李俊退股36万股（其中实缴13.37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口头约定，无相关 协议或决议，已访 谈确认	取得退股款凭证、缴 纳股款凭证	无溢价，不涉税
		蔡贵萍等8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近亲属（其中王光山受让其配偶丁静宜36万股股份（其中实缴13.78万股）、葛		近亲属转让，无对价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 /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 凭证
		飞受让其配偶刘贤芳 18 万股股份（其中实缴 6.89 万股）			
7	2018 年 4 月，增加 实收资本至 4,736 万元	周建中等 103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 及验资报告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 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 增，已取得完税 凭证
8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股份变动	冯克军等 19 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 234 万股股份（其中实缴 106.89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李兵将持有 198 万 2 股股份（其中实缴 90.44 万股）转让给其子巫辰	口头约定，无相关 协议或决议，已访 谈确认	取得退股款凭证、缴 纳股款凭证	涉及的税款合 计 0.34 万元尚 未缴纳，公司实 际控制人已出 具《承诺函》： “历史沿革过 程中存在部分 股东暂未缴纳 股权转让个人 所得税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 本人承诺如主 管税务机关追 缴相关税款及 处以滞纳金，本 人将督促相关 人员及时缴纳 或承担，若相关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 /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 凭证
						人员拒不缴纳或承担的,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承担。”
9	2019年6月,增加实收资本至5,760万元	周建中等84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已取得完税凭证
10	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股份变动	赵慧东等11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613.80万股股份(其中实缴341万股),由周建中、王光山等13名股东承接,其中周建中承接151.20万股(其中实缴84万股)、王光山承接73.8万股(其中实缴41万股)、许峰承接100.8万股(其中实缴56万股)、贺志友承接59.4万股(其中实缴33万股)、熊世锋承接75.6万股(其中实缴42万股)、方林波承接66.6万股(其中实缴37万股)葛飞承接9万股(其中实缴5万股)		口头约定,无相关协议或决议,已访谈确认	取得退股款凭证、缴纳股款凭证	涉及的税款合计9.93万元尚未纳税,公司实控人已出具《承诺函》
11	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股份代持还原及变动	工商登记变动	在解除股权代持的过程中,为便于股东管理,公司股东设立了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三个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并采用显名股东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原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进行还原。其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人员的变动为:薛九生将持有的39.6万股(其中实缴22万股)转让给温顿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 /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 凭证
			<p>电力将持有的 518.40 万股（其中实缴 288 万股）转让给熊世锋；阮芹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其中实缴 100 万股）转让给温顿电力，将其持有 108 万股（其中实缴 60 万股）转让给汤顿电力；葛飞将持有的 277.2 万股（其中实缴 154 万股）转让给温顿电力；王光山将持有的 176.4 万股（其中实缴 98 万股）转让给汤顿电力</p>			
		实际变动	<p>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基于股东及员工个人意愿，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亦进行了同步调整，其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等人员的变动为：变动前周建中持有 4,312.80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3,729.60 万股、通过汤顿电力间接持有 18 万股、通过温顿电力间接持有 18 万股、通过优顿电力间接持有 18 万股；变动前王光山持有 469.80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777.60 万股；变动前薛九生持有 360 万股，变动后通过汤顿电力间接持有 126 万股；许峰变动前持有 244.8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777.6 万股；变动前贺志友持有 239.4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518.4 万股；变动前方林波持有 174.6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518.4 万股；变动前阮芹直接持有 144 万股，变动后通过汤顿电力</p>		取得退股款凭证、缴纳股款凭证	已取得完税凭证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 /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 凭证
			持有 135 万股；变动前葛飞持有 104.4 万股，变动后通过汤顿电力持有 144 万股；变动前熊世锋持有 93.6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518.4 万股。			
12	2022 年 8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8,064 万元	周建中等 9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取得银行流水、缴纳凭证	不涉及
13	2023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10,368 万元	周建中等 9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已取得完税凭证
14	202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周建中等 9 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取得银行流水、缴纳凭证	不涉及

##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方面进行的核查如下：

### (1) 汤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1	周建中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	丁士新	2021.9 设立	出资 16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96.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3	蒋志成	2021.9 设立	出资 16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96.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4	丁先安	2021.9 设立	出资 144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5	葛飞	2021.9 设立	出资 144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6	吴建南	2021.9 设立	出资 144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7	阮芹	2021.9 设立	出资 135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64.062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8	薛九生	2021.9 设立	出资 12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53.12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9	张雪晴	2021.9 设立	出资 10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31.2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0	张旭芳	2021.9 设立	出资 10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31.2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1	杨岚	2021.9 设立	出资 81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98.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2	吴祥年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3	徐立斌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4	刘青松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5	汤瑞云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6	汤小丽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7	鲁风云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8	伍德福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 温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1	周建中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2.12 受让合伙份额	受让蔡磊出资额 36 万元 (其中实缴 28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无溢价,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65.62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	张志宏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3	吴先盛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4	何小松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5	曹显江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6	司圣香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7	马丹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8	张艳林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9	芮小四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0	张旭之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1	程华胜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2	叶青林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3	汤炜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4	时培利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5	王传成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6	张琳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7	巫辰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8	葛瑶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9	李家田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	夏照林	2021.9 设立	出资 27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32.8125 万元	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1	袁存龙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2	张兴权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3	孙慧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4	盛云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5	胡德宇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6	阮飞	2021.9 设立	出资 9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0.9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 (3) 优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1	周建中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	邓超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3	费勤坤	2021.9 设立	出资 27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32.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4	徐春光	2021.9 设立	出资 27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32.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5	莫宏生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6	朱冬节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7	杨兴明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8	朱结林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9	范军斌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0	徐金波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1	陈冰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2	方正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3	王正东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4	毛俊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5	方永昆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6	朱卫兵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7	许海峰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8	陈永飞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9	於洋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	赵久合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1	陶万林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2	丁增阳	2021.9 设立	出资 9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0.9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3	汪保安	2021.9 设立	出资 9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0.9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4	毛爱菊	2021.9 设立	出资 9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0.9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5	童年菊	2021.9 设立	出资 9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0.9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6	杨云华	2021.9 设立	出资 9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0.9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7	李长林	2021.9 设立	出资 9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0.9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 3、分红款流向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派，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公司股东同比例转增。此外，公司代持还原前最近一次的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1	周建中	2021.7	11,98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2	伍德福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	陈锡银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4	江永安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	徐利平	2021.7	7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6	蒋平 <sup>注</sup>	2021.7	1,370,000.00	分红款转成其配偶唐永兰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	孟凡东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8	刘光明	2021.7	2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9	丁汝年	2021.7	7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10	阮飞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11	熊世锋	2021.7	26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12	徐光好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13	谭克银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14	丁士新	2021.7	1,0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15	赵久合	2021.7	6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16	杨岚	2021.7	2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17	时培利	2021.7	1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18	方林波	2021.7	48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19	李家田	2021.7	2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20	何小松	2021.7	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21	鲁风云	2021.7	5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22	芮小四	2021.7	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23	马丹	2021.7	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24	谢国斌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25	葛飞	2021.7	29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26	郑先文	2021.7	1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27	范军斌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28	汤瑞云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29	汪保安	2021.7	1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0	杨兴明	2021.7	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1	汤炜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2	刘海文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3	周群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4	贺志友	2021.7	66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5	吴建南	2021.7	15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6	陶万林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7	许圣熙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8	张旭之	2021.7	2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39	常保中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40	闵东	2021.7	5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41	徐春光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42	徐文耀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43	程华胜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44	童年菊	2021.7	1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45	吴先盛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46	谭美娇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47	曹显江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48	汤小丽	2021.7	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49	任杰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0	阮芹	2021.7	4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1	朱结林	2021.7	4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2	徐立斌	2021.7	2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3	卫桂菊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4	张艳林	2021.7	6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5	张红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6	王光山	2021.7	1,30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7	方永昆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8	司圣香	2021.7	8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59	毛爱菊	2021.7	14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60	徐金波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61	李长林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62	张旭芳	2021.7	1,0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63	吴祥年	2021.7	1,0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64	巫辰	2021.7	5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65	张宗文	2021.7	2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66	夏照林	2021.7	2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67	丁先安	2021.7	5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68	郑宏元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69	李家兵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0	杨教军	2021.7	8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1	许峰	2021.7	68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2	魏代富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3	蔡磊	2021.7	2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4	许高洲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5	丁祥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6	唐传敏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7	刘成武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8	薛九生	2021.7	1,0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79	邵芬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80	叶青林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81	张志宏	2021.7	4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已清偿完毕

注：蒋平分红款系与其儿子蒋志成合并计算，分红款一并转成蒋平配偶（蒋志成母亲）唐永兰对公司借款。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已解除，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结合股东访谈及书面确认、入股退股协议、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情况，说明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合法合规性、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及法律文件的齐备性**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历次增资均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进行了实缴并由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事项均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历次涉及隐名股东的退股或转让股份未签署相应的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查阅相关凭证，除亲属间转让外，相关退股款及承接方的入股款已支付完毕。

经对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及大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及该等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尚未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历史股东为 37 名，其中 3 名已去世，整体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比例为 80.42%），该等人员均已确认公司历史上的入股或退股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持股期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程序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综上，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法律程序完备，相关法律文件齐备。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本题公司回复之“（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题公司回复之“（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

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的劳动合同、股东工资表、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设立时股东背景及代持的原因；

2、取得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对涉及代持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股权调整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转让合同、退股或入股凭证等，了解该时期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4、获取现有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直接或间接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承诺函等，并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确权等情况；

5、获取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变动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6、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并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7、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看公司是否因集资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

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的支付凭证及/或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支付凭证及/或 2021 年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及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款流向，了解相关人员出资来源及分红款流向；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示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代持形成的原因主要系为了便于股东管理及便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份代持的解除还原真实、有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已经取得 80.42%的现有及历史股东确认，尚未确认的股东均系退出的历史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确权有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持股比例数量调整主要系为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员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现有股东不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业或非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公司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法律程序完备，相关法律文件齐备；

6、公司股东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7、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3 关于收购及出售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

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至成电气合计 100%的股权；（2）2023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周建中、许峰、丁士新所持有的丰收电力合计 100%的股权；（3）2009 年 9 月公司收购元贞电气 55.20%的股权，2013 年 11 月公司自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处收购元贞电气 44.80%股权，2016 年公司将元贞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日新高温。

请公司说明：（1）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3）2013 年 11 月收购元贞电气股权所履行审批、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的法律性质及与公司、元贞电气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出售元贞电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售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日新高温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 （1）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变压器配件生产制造业务，其被收购前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0,016.00	54.40%
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1,184.00	25.60%
王光山	1,564,800.00	7.50%
许峰	1,564,800.00	7.50%
贺志友	1,043,200.00	5.00%
<b>合计</b>	<b>20,864,000.00</b>	<b>100.00%</b>

至成电气为拟挂牌公司主要股东及核心员工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变压器油箱等配件，相关产品除销售给拟挂牌公司外，亦向其他变压器生产企业进行销售。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拟挂牌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建中、熊世峰，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林波。

至成电气与拟挂牌公司的变压器制造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为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2022年8月，公司向至成电气原股东收购至成电气100%股权。

## （2）丰收电力

丰收电力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其被收购前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周建中	4,000,000.00	40.00%
许峰	3,000,000.00	30.00%
丁士新	3,000,000.00	3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丰收电力股东周建中、许峰、丁士新均为公司的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该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开关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安装运维服务，前期业务量较小，但与拟挂牌公司的相关业务有较强的关联性。为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2023年8月，公司向丰收电力原股东收购丰收电力100%股权。

公司收购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100%股权，主要是基于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

同业竞争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至成电气**

#### **1)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至成电气股权收购对价为 2,086.40 万元，系根据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至成电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诚勤评报字[2022]第 1018 号）确定，具备公允性。

#### **2) 收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成电气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合肥沃元将各自持有的至成电气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合肥沃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合肥沃元将合计持有的至成电气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至成电气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成电气成为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 **(2) 丰收电力**

#### **1)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丰收电力股权收购对价为 802.91 万元，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丰收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465 号）确定，具备公允性。

#### **2) 收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8月1日，丰收电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与丰收电力股东周建中、许峰、丁士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建中、许峰、丁士新将合计持有丰收电力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3年8月21日，丰收电力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丰收电力成为公司100%持股的企业。

### **3、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24]0384号），2021年度至成电气营业收入为18,650,096.46元；根据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皖诚勤审字[2022]第575号），截至2022年4月30日，至成电气资产总额为44,568,504.48元、净资产为20,837,392.49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22]0345号），2021年度元贞科技营业收入为372,023,507.2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贞科技资产总额为353,092,697.48元、净资产为75,543,424.06元。

至成电气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元贞科技2021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2%、27.58%和5.01%，均未超过50%。

(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24]8793号），2022年度丰收电力营业收入为9,471,628.79元；根据天源评报字〔2023〕第0465号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丰收电力账面资产总额为9,093,035.06元、净资产为8,028,941.46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028号），2022年度元贞科技（母公司口径，下同）营业收入为394,095,490.4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贞科技资产总额为375,739,424.14元、净资产为110,703,491.71元。

丰收电力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元贞科技2022年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7.25%和2.40%，均未超过50%。

（3）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218.66万元、38,711.06万元和14,698.95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86.29万元、3,425.97万元和1,451.95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系为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定价均根据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经评估净资产额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至成电气、丰收电力被收购时，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超过元贞科技相应项目的50%，公司合并子公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系为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定价均根据至成电气、丰收电力评估报告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1、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 （1）收购至成电气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公司收购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至成电气合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主要参考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年5月31日出具的皖诚勤评报字[2022]第1018号《安徽至成电气

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经评估净资产金额，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086.40 万元。

本次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至成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至成电气账面资产总额为 4,456.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59.51 万元，增值额 2.66 万元，增值率为 0.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73.11 万元，评估值为 2,373.11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3.74 万元，评估值为 2,086.40 万元，评估增值 2.66 万元，增值率 0.13%。

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是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拟股权转让，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少，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是由于：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合理的分析和预测，公司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无法准确量化，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评估涉及的主要假设包括：

### **1) 一般假设**

#### **①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 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企业所处的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具有合理性、恰当性。本次收购不存在业绩承诺。

### (2) 收购丰收电力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公司收购周建中、许峰、丁士新所持有的丰收电力合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主要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465号《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经评估净资产金额，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802.91万元。

本次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丰收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丰收电力

账面资产总额为 909.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41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802.9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丰收电力资产总额为 909.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802.91 万元，评估增值 0.01 万元。

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丰收电力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是由于：丰收电力主营服务的价格及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其独立生产经营的未来收益和风险进行合理的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涉及的主要假设包括：

###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 **2) 公开市场假设**

①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②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④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丰收电力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 **5)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

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法律性、技术性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具有合理性、恰当性。本次收购不存在业绩承诺。

## 2、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 (1) 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至成电气原股东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7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购买至成电气100%股权。

本次收购前,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至成电气54.40%的股权,系至成电气的控股股东。周建中、熊世锋为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62.68%、9.19%的合伙份额。此外,周建中与熊世锋于2019年12月就所持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周建中通过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至成电气,系至成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丰收电力原股东周建中、许峰、丁士新于2023年8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购买丰收电力100%股权。丰收电力原股东周建中与丁士新分别持有丰收电力公司40%和30%的股份,且周建中与丁士新就其所持丰收电力股权于2019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周建中对丰收电力持有70%的表决权,能够控制丰收电力,系丰收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的会计处理

公司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合并的会计处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至成电气、丰收电力与公司同受周建中控制，合并双方存在相同一方控制且并非暂时性的情形，因此，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2013年11月收购元贞电气股权所履行审批、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的法律性质及与公司、元贞电气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出售元贞电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售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日新高温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1、2013年11月收购元贞电气股权所履行的审批、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评报字（2013）02号），经其评估，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元贞电气净资产额为1,780.19万元，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持有的元贞电气44.80%股权估值为797.53万元。根据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皖华安会审字（2013）024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元贞电气经审计净资产额为1,182.28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率为50.57%。

#### **(2) 本次收购相关审批程序**

2013年5月30日，合肥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校办企业股权转让的复函》，同意对元贞电气资产评估结果（皖华评报字（2013）02号）

进行备案；同意以评估价为底价，对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所持的 44.80% 股权交由合肥招投标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3 年 6 月 3 日，元贞电气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挂牌转让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持有的元贞电气 500 万元股权。

### **(3) 本次收购履行的交易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招投标中心产权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8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8 日，元贞科技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 801 万元。

根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合产权凭字【2013】第 10 号《产权交易凭证》，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持有的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 44.80% 股权最终以 801 万元的价格成交，由元贞科技受让取得。2013 年 11 月 13 日，元贞科技与合肥特殊教育中心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将其持有的元贞电气 44.80% 股权以 801 万元对价转让给元贞科技。

综上，就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经评估作价后以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形式进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元贞电气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交易程序符合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的法律性质及与公司、元贞电气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 **(1)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为事业单位，其前身为合肥市聋哑学校。

#### **(2) 合肥变压器二厂**

合肥变压器二厂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为合肥市聋哑学校（后更名为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其主管单位为合肥市教育局）创办的集体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业务。

199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7 号）后，各

省、市逐步出台相关实施方案。2003年5月，经合肥市教育局批准，合肥变压器二厂以固定资产和存货出资，与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主要员工48人共同设立元贞电气。元贞电气成立后，合肥变压器二厂实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008年初，合肥市财政局等五单位下发合财企【2008】9号《关于对市级党政机关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情况进行再次清查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2008年5月，合肥变压器二厂正式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工作。但由于主管单位内部审批等原因，该企业直至2022年才完成注销。

### (3) 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系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 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与公司、元贞电气的关系

#### 1) 与元贞电气之间

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为元贞电气历史股东。

元贞电气由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王光山、许峰、方林波等48名自然人于2003年5月共同设立。2006年12月，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出元贞电气，将其持有的元贞电气股权转让给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合肥市聋哑学校），同时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受让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元贞电气股权、合肥变压器二厂受让其余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元贞电气股权。本次转让后，元贞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变压器二厂	616.00	55.20%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	500.00	44.80%
合计	1,116.00	100.00%

2008年1-4月，合肥变压器二厂先后将其所持元贞电气出资额中的616万元

转让给周建中、王光山、张明久、蒋平、丁士新、吴祥年、薛九生、张旭芳、赵久合、闵东、贺志友、许峰、方林波、夏照林、阮芹、葛飞等 16 名自然人，相关股权转让经合肥变压器二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关于合肥变压器二厂转让元贞电气有限公司股份报告的批复》（合特字[2008]12 号）审批同意。

本次转让后，合肥变压器二厂退出元贞电气，元贞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建中等 16 名自然人	616.00	55.20%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	500.00	44.80%
<b>合计</b>	<b>1,116.00</b>	<b>100.00%</b>

2009 年 9 月，元贞科技收购该 16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元贞电气股权。2013 年 11 月，元贞科技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形式取得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持有的元贞电气 44.80% 股权，元贞电气成为元贞科技全资子公司。

## 2) 与元贞科技之间

元贞科技系于 2009 年 8 月由周建中等 158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设立时，除部分人员曾在合肥变压器二厂或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任职外，与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合肥市聋哑学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同时，元贞科技设立时即新建年产 12 亿输配电设备项目，并办理了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及施工、规划许可等手续，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承继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合肥市聋哑学校）业务、资产的情况。

综上，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为元贞电气历史股东，元贞科技除部分人员曾在合肥变压器二厂或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任职外，与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不存在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取得元贞电气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 3、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周建中于 1997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在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当时生效的《合肥变压器二厂章程》内不存在对厂长、副厂长的对外投资及兼职行为的约束性条款，此外元贞科技 2009 年 8 月设立时，合肥变压器二厂已停止了实际生产经营，故元贞科技与合肥变压器二厂之间实质上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周建中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或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范围，不存在不得或限制对外投资或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形。

据此，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合肥变压器二厂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具备合规性。

### 4、公司出售元贞电气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3 月 12 日，合肥日新高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高温”）与元贞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元贞科技将其持有的元贞电气 100% 股权作价 1,400 万元转让给日新高温。

2016 年，日新高温欲收购元贞电气的土地和厂房作为其生产基地，用于电炉、窑炉的生产，元贞科技为整合业务资源，同时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将元贞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日新高温。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元贞电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基础上与日新高温协商确定（根据《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诚勤评报字（2016）10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贞电气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1,413.83 万元），具备公允性。公司向日新高温出售元贞电气系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日新高温为自然人余翠云、万明盛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向日新高温出售元贞电气股权系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定价为 1,400 万元，系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日新高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具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一）（三），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收购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过程及收购背景；
- 3、查阅元贞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及出售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了解元贞电气的收购及出售过程及背景及其在合肥变压器二厂的任职情况；
- 5、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了解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的法律性质；
- 6、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了解日新高温基本信息、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
- 7、访谈至成电气和丰收电力管理层，了解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收购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过程及收购背景；
- 3、查阅元贞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的审核案例，判断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
- 5、查阅至成电气和丰收电力收购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了解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分析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6、访谈至成电气和丰收电力管理层，了解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并检查相关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签收单、发票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系为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相关收购行为具备合理性；收购定价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具备公允性；相关收购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于2013年11月收购元贞电气股权已经履行审计、评估、评估备案、主管部门批准、进场交易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为元贞电气历史股东，元贞科技除部分人员曾在合肥变压器二厂或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任职外，与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不存在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取得元贞电气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不违反当时生效的《合肥变压器二厂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具备合规性；公司出售元贞电气股权系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日新高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选取参数合理、恰当，评估作价公允；公司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4 关于业务合规性

(1) 公司存在限制类产品，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2) 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3) 子公司至成电气存在未批先建、未完成环评验收即生产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 公司生产限制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已批复项目名称及对应产能，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限制类产品相关在建项目；(2)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性产品认证；(3)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 未批先建、未验收即生产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整改规范，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公司生产限制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已批复项目名称及对应产能，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限制类产品相关在建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产业”包括“十一、机械-23、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和“十一、机械-24、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公司所产的 220 千伏以下非节能配电变压器和非智能型且非环保型中压气体的低压开关柜属于限制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产品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非节能型变压器	1,804.88	380.68	6,719.39	1,324.70	10,434.29	2,432.42
低压开关柜	67.22	13.11	336.42	71.20	381.68	30.56
<b>合计</b>	<b>1,872.10</b>	<b>393.78</b>	<b>7,055.81</b>	<b>1,395.89</b>	<b>10,815.97</b>	<b>2,462.98</b>
占比	12.74	3.52	18.23	15.56	26.89	32.53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收入来自限制类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以节能型配电变压器等非限制类产品为主，占比逐年提升，公司主营产品并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报告期内，非限制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3.11%、81.77% 和 87.26%，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为 67.47%、84.44% 和 96.48%，占比逐年提升；

2、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对于限制类项目，国家采取的是禁止新建产能，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的指导方针，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3、公司生产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等限制类产品的主要原因系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除节能型变压器外，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同样具备较大的市场需求，也同样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造、基础建设、房产建筑等下游行业。因此，公司在下游市场需求下生产部分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也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申报报告期内同样存在限制类产品情况，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华辰 (2022年5月上交所主板上市)	19.14%	45.16%	49.91%
科润智控 (2022年7月北交所上市)	15.13%	12.77%	19.19%
亿能电力 (2022年10月北交所上市)	13.64%	12.76%	9.94%

注：以上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金盘科技和三变科技上市时间较早，未披露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产品的已批复项目名称及对应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类”产品名称	对应已批复项目名称	“限制类”产品产能情况	是否存在新增“限制类”产能及相关在建项目
1	220千伏以下非节能配电变压器	年产12亿元输配电设备项目	批复产能为：10kV级油浸式配电变压器3000台，220、110、35kV级电力大变压器300台，10kV级干式配电变压器1000台，100KVA级干变变压器1200台。 实际生产中，公司变压器产线可同时生产节能型变压器和非节能型变压器。变压器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铁芯叠装。线圈绕制和组装，节能型和非节能型变压器主要在铁心、线圈用料以及铁心结构设计方面的优化，而在主要生产环节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产线可通用。	否
2	非智能型且非环保型中压气体的低压开关柜	年产12亿元输配电设备项目	批复产能为：开关柜2000套，与上述变压器产品同理，不对智能型和非智能型、环保型和非环保型开关柜作区分。	否

公司无限制类产品的新增产能，亦不存在相关在建项目。

(二)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性产品认证。

### 1、公司业务类别、核心业务环节及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别及对应的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核心业务环节	主要产品情况
1	元贞科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研发、生产及销售	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
2	至成电气	变压器配件生产制造	生产	干式变压器铁芯夹件和油浸式变压器油箱
3	丰收电力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	设备安装及设备运维	/
4	兆丰电气	未实际经营	/	/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各个业务环节中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依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对应资质办理情况	
				资质证书及对应许可范围	资质有效期
1	元贞科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无需取得行政审批、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履行强制注册程序	/	/
		销售环节含安装运维服务，涉及电力工程施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元贞科技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022.12.28-2026.2.23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可从事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元贞科技已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4.28-2029.4.28； 施工劳务资质： 2023.8.30-2024.12.31
(3)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系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元贞科技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及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1.9.25-2027.9.24			
2	至成电气	变压器配件生产及销售	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无需取得行政审批、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履行强制注册程序	/	/
3	丰收电力	电力设备安装运维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丰收电力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024.1.23-2027.1.23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	丰收电力已取得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2024.1.8-2029.1.8

序号	公司	业务类别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对应资质办理情况
			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3)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系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丰收电力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及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3.11.9-2029.11.8

根据上表，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其中，元贞科技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临近届满，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标准要求为：

#### “49.1.1 企业资产

- (1)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 (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49.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元贞科技净资产和相关人员人数高于上述量化标准，符合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办理要求，公司正积极办理资质延续手续，不存在续期障碍。

此外，公司已委托相关有权试验机构对所销售产品出具了型式试验报告、型号备案证书、II 型自愿认证证书等认证，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认证可以满足经营过程中客户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性产品认证。

(三)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如存在, 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订单获取渠道主要分为商务谈判及招投标两大类,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取得方式以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5,692.35	38.73%	16,240.90	42.03%	14,364.60	35.72%
商务谈判	9,006.60	61.27%	22,400.30	57.97%	25,854.06	64.28%
总计	<b>14,698.95</b>	<b>100.00%</b>	<b>38,641.20</b>	<b>100.00%</b>	<b>40,218.66</b>	<b>100.00%</b>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重大订单合同主要条款合法合规, 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招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

<p>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p>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p>	<p>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及其所属的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为主要出资人或全额出资人的新建、扩建工程项目，及接受委托管理的新建工程项目。</p> <p>第五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计和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并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根据电网运行与电力工程的具体情况，变电站（包括换流站）的间隔扩建工程，可分别与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议标；对于 220 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允许在工程所在的本区域或省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对于 100 公里以内的 500 千伏（含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允许在本区域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p> <p>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及大件运输等的招标。</p> <p>第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集中招标，分级管理。国家电网公司全面负责公司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管理。公司总部负责直流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交流工程（包括技术改造）主要设备和材料、公司系统电源工程和总部大宗行政办公等设备和物资的集中规模招标，具体规模范围另行通知。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投资或控股建设的工程项目的招标，除公司总部集中规模招标的设备和材料外，分别由各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220KV 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及其它电源工程，其招标结果须报公司总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p>

公司在获取订单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

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公司参与投标，并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中标获得订单。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在中标后与客户签署合同，项目合同获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3日，元贞科技在法院执行、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合同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至成电气未批先建、未验收即生产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整改规范，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至成电气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至成电气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未验先投”及对应整改情况**

2020年4月，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作出《关于对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048号），批复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2023年1月，至成电气相关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同年至成电气开始生产干式变压器铁芯夹件和油浸式变压器油箱等相关产品。因此，至成电气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2024年7月，至成电气经自主验收取得了《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并于2024年8月完成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上述项目自主验收完成时间晚于其实际投产时间，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 **2、报告期内，至成电气未因其“未验先投”情形受到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验先投”情形，至成电气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于2024年7月经自主验收取得了《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并于2024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司法厅出台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规定：“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首次被发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放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并自行关闭项目，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根据《1号指引》“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同时，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4月出具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至成电气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至成电气已就上述“未验先投”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24年8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验收合格，正式投产至验收完成期间亦无超标排放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被处罚风险较小。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至成电气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处以罚款等情形，且上述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该“未验先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已作出声明和承诺：“元贞科技及至成电气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至成电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至成电气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上述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人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施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无需元贞科技及至成电气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报告期内，至成电气项目建设在取得批文后开展，未经验收即投产后于2024年7月完成验收手续、进行了整改规范，未因其“未验先投”情形受到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别及对应的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类别及产能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资质齐备性及对应有效期限；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办理条件和办理进展；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

质标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等电力设备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从事主营业务需获取的相关许可、资质；

4、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的立项、环评等相关批复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产能；

5、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了解公司产品中属于限制类产品的具体品类；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限制类产品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限制类产品相关在建项目；

6、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投标台账统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的程序合规性；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等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

8、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合作情况；

9、在企查查、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并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不规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纠纷、处罚；

10、查阅至成电气年产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资料；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至成电气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处罚记录；在至成电气所在地环保部门官网、企查查、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至成电气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11、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至成电气环保事项的书面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生产的限制类产品具体情况，主要为 220 千伏以下非节能配电变压器和非智能型且非环保型中压气体的低压开关柜，并披露了公司限制类产品的已批复项目名称及对应产能情况；公司限制类产品不存在新增产能，不存在限制类产品相关在建项目；

2、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性产品认证；

3、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主要分为商务谈判及招投标两大类，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两类订单金额和占比，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报告期内，至成电气项目建设在取得批文后开展，未经验收即投产后于 2024 年 7 月完成验收手续、进行了整改规范，未因其“未验先投”情形受到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5.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40,218.66 万元、38,711.06 万元和 14,698.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05.18 万元、4,049.50 万元和 1,463.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82%、23.17%和 23.82%，逐期上涨。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3) 结合平均单价、成本及数量、说明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客户特点、地域差异等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4)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导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5) 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章节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等；收回资金拆借款的减值损失转回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准确性；(6) 说明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对应产品的差异情况，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公司与客户、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先与客户结算货款，后续再与公司再结算，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及内外部证据，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 【公司回复】

(一) 说明 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 1、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与 2023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b>一、营业收入</b>	<b>146,989,493.10</b>	<b>151,490,171.74</b>	<b>-2.97%</b>
减：营业成本	111,970,895.04	117,940,523.09	-5.06%
税金及附加	882,298.09	939,647.62	-6.10%
销售费用	4,365,043.30	7,159,493.15	-39.03%
管理费用	8,337,794.13	8,795,897.37	-5.21%
研发费用	4,866,623.59	6,755,897.26	-27.96%
财务费用	1,559,481.38	3,921,532.20	-60.23%
加：其他收益	3,311,981.68	3,609,133.10	-8.23%
信用减值损失	-1,030,917.45	3,198,258.72	-132.23%
资产减值损失	-1,119,086.42	-864,096.33	29.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6	-11,980.69	-100.0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169,336.34</b>	<b>11,908,495.85</b>	<b>35.78%</b>
加：营业外收入	40,586.11	31,574.97	28.54%
减：营业外支出	9,299.02	6,242.98	48.9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200,623.43</b>	<b>11,933,827.84</b>	<b>35.75%</b>
减：所得税费用	1,567,751.66	697,376.54	124.8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632,871.77</b>	<b>11,236,451.30</b>	<b>30.23%</b>

#### (1) 收入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与 2023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主营业务	145,512,583.55	151,172,042.06	-3.74%

干式变压器	64,612,358.03	74,047,106.51	-12.74%
箱式变电站	21,004,750.16	34,209,488.40	-38.60%
电气成套设备	36,085,087.95	14,848,281.47	143.03%
油浸式变压器	10,768,957.65	18,008,854.41	-40.20%
安装运维服务	4,672,083.18	6,486,110.80	-27.97%
其他主营业务	8,369,346.58	3,572,200.47	134.29%
<b>其他业务</b>	<b>1,476,909.55</b>	<b>318,129.68</b>	<b>364.25%</b>
<b>合计</b>	<b>146,989,493.10</b>	<b>151,490,171.74</b>	<b>-2.97%</b>

注：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 1) 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

2024 年 1-6 月，公司干式变压器及油浸式变压器的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分别下降 12.74%和 40.20%，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客户工程建设需求减少，导致公司工程施工类客户的需求减弱，从而导致公司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的收入下降较多。

### 2) 箱式变电站

2024 年 1-6 月，公司箱式变电站收入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38.60%，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大力开拓新能源行业客户取得成果，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客户销售箱式变电站产品较多，收入规模较大。2024 年 1-6 月，由于下游客户需求趋于稳定，导致公司箱式变电站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 3) 电气成套设备

2024 年 1-6 月，公司电气成套设备的收入较 2023 年同期上涨 143.03%，主要是由于公司重点发展电气成套设备业务，报价更具竞争力，从而使公司在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处竞标取得较多订单，导致电气成套设备的收入大幅增加。

### 4) 安装运维服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安装运维服务收入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27.97%，主要是由于公司较多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导致公司安装运维收入较少。

### 5) 其他主营业务

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大幅增加 134.29%，

主要是由于至成电气变压器油箱等产品市场开拓取得明显成效所致。

## **6)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以租赁收入为主。2024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至成电气自2023年6月开始对外出租厂房,导致租赁收入增加。

### **(2) 净利润同期变动情况**

####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97%,但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公司工艺升级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年1-6月,公司销售毛利较2023年同期增加146.89万元。

#### **2) 销售费用**

202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下降39.03%,主要是由于公司严控销售人员的差旅等相关费用,导致销售费用下降较多。

#### **3) 研发费用**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下降27.96%,主要是由于受研发项目进度影响,2024年上半年外部检测等支出有所下降所致。

#### **4) 财务费用**

2024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下降60.23%,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3年底归还了员工借款,且新取得的银行借款利率水平较低,财务费用下降236.21万元。

#### **5)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2023年同期减少422.92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丰收电力收回大额其他应收款,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较大。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4年1-6月净利润较2023年同期有所提升。

## **2、收入季节性特点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379.57	36.60%	4,138.32	10.69%	6,207.63	15.43%
第二季度	9,319.38	63.40%	11,010.70	28.44%	10,034.21	24.95%
第三季度	/	/	11,620.76	30.02%	12,259.74	30.48%
第四季度	/	/	11,941.28	30.85%	11,717.07	29.13%
其中：12月	/	/	4,498.65	11.62%	5,353.84	13.31%

公司所在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客户类型较为广泛，主要包括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工程总包建设单位及轨道交通、工业制造、房产开发等各行业企业，一般大型客户均制定有年度采购计划，并多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公司的产品交付时间受客户采购计划、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1) 2022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江苏华辰	17.66%	21.17%	28.12%	33.05%
金盘科技	19.38%	22.23%	25.56%	32.83%
科润智控	15.70%	24.21%	29.92%	30.17%
三变科技	14.59%	19.23%	22.86%	43.32%
亿能电力	19.28%	21.42%	28.84%	30.46%
<b>算术平均值</b>	<b>17.32%</b>	<b>21.65%</b>	<b>27.06%</b>	<b>33.97%</b>
<b>公司</b>	<b>15.43%</b>	<b>24.95%</b>	<b>30.48%</b>	<b>29.13%</b>

#### (2) 2023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江苏华辰	14.27%	19.33%	27.69%	38.72%
金盘科技	19.45%	23.94%	28.19%	28.41%
科润智控	18.93%	27.26%	27.10%	26.72%
三变科技	13.73%	20.46%	22.01%	43.80%

亿能电力	26.70%	23.50%	18.69%	31.11%
算术平均值	<b>18.61%</b>	<b>22.90%</b>	<b>24.74%</b>	<b>33.75%</b>
公司	<b>10.69%</b>	<b>28.44%</b>	<b>30.02%</b>	<b>30.85%</b>

### (3) 2024年1-6月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江苏华辰	37.54%	62.46%	/	/
金盘科技	44.74%	55.26%	/	/
科润智控	39.14%	60.86%	/	/
三变科技	38.14%	61.86%	/	/
亿能电力	44.98%	55.02%	/	/
算术平均值	<b>40.91%</b>	<b>59.09%</b>	/	/
公司	<b>36.60%</b>	<b>63.40%</b>	/	/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较为明显，收入占比逐季度增加，并集中于下半年实现收入，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特点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 1、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用电量和工业用电量持续增长，政府持续加大电网建设投资，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也随之提升。

在政策方面，政府重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鼓励行业发展，对新基建、智能电网、特高压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带来了政策红利，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中国国家能源局陆续出台了《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电力变

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关于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建议，对加快能源转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新基建建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创新、市场拓展、能源转型等方面提供了指导和动力。

在需求方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需求量受到了电力工程、新能源发展、智能化改造等多方面的推动，呈现出旺盛和持续的增长态势。数字新基建、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产业将引发电力需求剧增，要求配电网络系统提供足够容量和高可靠性电力，同时低速风电、楼宇光伏发电等新型分布式清洁能源发展迅速，需要配网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吸纳这些不稳定的分布式电源，因此“十四五”期间，配电网升级改造和智能化趋势仍将是电网投资建设重点。多个省市均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加大配电网提档升级和智能化改造目标，未来各省市的配电网升级改造和智能化发展进程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仍有较大市场需求。根据头豹研究院预测，2027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7,216亿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2、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能够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下游市场供需关系稳定，对产品价格造成影响较小**

**（1）上游行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价格方面**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材等金属材料及断路器、互感器、电容器等电器元件。硅钢片、铜材等金属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金属铜和硅钢片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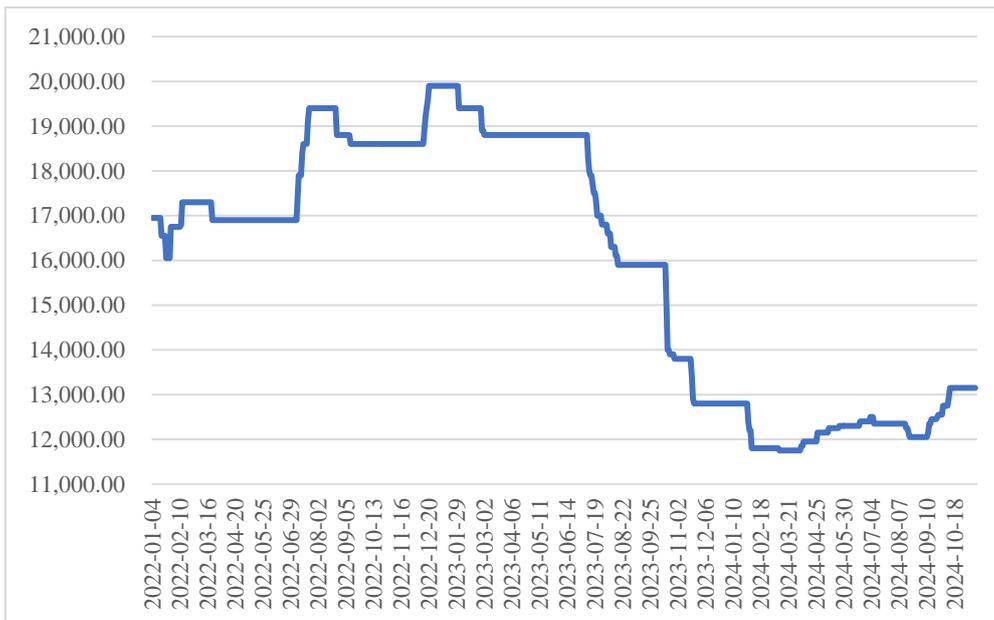
2022年-2024年6月，金属铜现货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有色市场：铜的市场价格（元/吨）



2022 年-2024 年 6 月，冷轧取向硅钢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冷轧取向硅钢（30Q130 0.3mm\*1000\*C）的市场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对常规产品进行适量备货，在该模式下，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

公司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综合考虑招投标、竞价、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产品的价格。对于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通常销售价格根据中标价格确定；对于非招投标获取订单，公司制定有销售指导价，销售指导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模式进行价格制定，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不断调

整，通常是在签订销售合同时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已经签订成立的销售合同，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不会发生变更，除非客户需求或产品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更，需要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会重新确定价格，并在原合同基础上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对原合同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通常情况下，对于从公司进行报价到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的周期较短的订单，公司在报价时会以市场原材料最新价格作为报价依据；对于从公司进行报价到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的周期较长的订单，公司在报价时会结合市场原材料最新价格并对未来价格走势进行预估，进而确定报价依据，同时由于此类订单备货周期较长，公司会择机选择价格低点购入原材料进行备货。整体来看，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 **(2) 下游行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需求方面**

市场需求是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市场需求旺盛时，变压器、开关柜等产品价格往往上涨；反之，当市场需求不足时，价格则可能下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造、基础建设、房产建筑等领域，整体市场空间大，受单一市场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小，因此供需关系相对稳定，对公司产品价格影响较小。

## **3、在营销策略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徽省外市场开拓，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量**

公司制定了“省内省外双轮驱动，区域均衡发展”的市场开拓策略，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具体措施为：

(1) 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全国性经营体系建设。公司在保持安徽省内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快速进入当地市场，吸引当地人才，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进而拓展省外业务。同时，公司依托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搭建起省外业务的管理平台，形成全国性经营体系，实现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

(2) 加强省外客户关系管理建设。公司依托现有的省外客户，持续维护客户关系，提升自身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在保持客户存量业务的同时，

通过客户认可获取潜在的增量市场业务机会。

(3) 加强省外人才储备。公司将依托常设机构，吸纳储备省外人才，并落实人才激励机制，切实提升员工幸福感，激发员工潜力，提高公司在安徽省外的组织创新力和市场扩张力。

2023 年，公司在广东、江苏、上海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传统主要市场销售实现增长，显示出公司良好的省外市场拓展能力。公司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张，将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提供有力支撑，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

#### **4、公司将持续打造自身优势，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十余年，长期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创新，拥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产品数据积累，形成了以产品供应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为中心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变压器、电气成套设备系列上持续创新，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在降低电力损耗、降低噪音、绝缘方面的性能突出，在高温、极寒、高环境污染等极端运行环境下的稳定性、可靠性优异，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此外，突出的非标产品的开发能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产品不断向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延伸，新能源行业产品具有应用场景丰富、运行环境复杂等特点，普通标准化的输配电设备无法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因此其呈现高度定制化特征。公司凭借对新能源产品特点和工艺要求的深度理解和痛点把握，并经过不断尝试和技术积累，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使用场景及对性能和外观的要求，提供定制化设计。

公司曾参与建设多个国家重大项目，如：在中科院托卡马克工程中有 16 台特种变压器为人造小太阳实验提供电源；在西部地区有二千多台分裂式箱式变压器为光伏发电转换电能；在华北和东南沿海有五千多台箱式变压器运行在风力发电的塔架下；为营口港、唐山港、日照港、泉州太平洋港、福州长乐松下码头、厦门国际货柜码头等全国三十多个港口码头船舶岸电电源系统提供两百余台岸电专用隔离干式变压器；在合宁高铁、合蚌高铁、合福高铁、海南高铁、西宝高铁等十多条高铁项目中有三千多台油浸式、干式变压器为动车组提供信号电源、

为站房提供照明服务。

凭借着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的先进性和稳定的产品，公司的产品受到重要客户的广泛认可，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

### 5、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新增订单24,942.19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5,706.76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510.82万元，增幅为9.83%，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起到较好的支撑作用。

### 6、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431.38	26,769.78	-8.74
毛利率	21.86	17.36	4.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48	1,678.20	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67	-3,588.21	6.73

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约为2.44亿元，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8.74%，主要受市场需求变动及原材料硅钢价格回落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但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公司工艺升级等原因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毛利率有所提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82%、23.17%和21.86%，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186.29万元、3,425.97万元和2,263.48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7.72万元、4,272.61万元和-1,471.15万元。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6.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改善。一般而言，公司所在行业收入和回款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四季度为回款高峰期。2024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及同比变动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江苏华辰	105,001.12	13.46%
金盘科技	479,855.06	0.53%
科润智控	84,931.31	15.49%
三变科技	149,063.04	54.03%
亿能电力	13,419.92	-13.39%
<b>算术平均值</b>	<b>166,454.09</b>	<b>14.02%</b>
<b>公司</b>	<b>24,431.38</b>	<b>-8.74</b>
<b>毛利率</b>		
江苏华辰	22.25%	0.48 百分点
金盘科技	24.21%	2.27 百分点
科润智控	16.15%	-2.78 百分点
三变科技	19.11%	-0.01 百分点
亿能电力	27.00%	7.10 百分点
<b>算术平均值</b>	<b>21.74%</b>	<b>1.41 百分点</b>
<b>公司</b>	<b>21.86%</b>	<b>4.50 百分点</b>
<b>归母净利润（万元）</b>		
江苏华辰	6,256.22	0.20%
金盘科技	40,378.95	21.17%
科润智控	2,616.01	-49.38%
三变科技	7,848.90	132.18%
亿能电力	1,305.39	10.90%
<b>算术平均值</b>	<b>11,681.09</b>	<b>23.01%</b>
<b>公司</b>	<b>2,263.48</b>	<b>34.88%</b>
<b>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b>		
江苏华辰	-6,150.17	11.77%
金盘科技	-8,715.77	63.66%
科润智控	-17,699.09	-63.61%
三变科技	-7,070.99	54.14%
亿能电力	3,311.30	2,996.93%
<b>算术平均值</b>	<b>-7,264.94</b>	<b>612.58%</b>
<b>公司</b>	<b>-3,346.67</b>	<b>6.73%</b>

除亿能电力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未来仍有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能够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而下游市场供需关系稳定，对产品价格造成影响较小；凭借着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的先进性和稳定的产品，公司的产品受到重要客户的广泛认可，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在以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安徽省外市场开拓，将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量。此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收入以及毛利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良好，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较小，业绩具有稳定性，现金流量情况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

(三) 结合平均单价、成本及数量、说明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客户特点、地域差异等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 1、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干式变压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率/ 变动点数	数值	变动率/ 变动点数	数值
单位售价(元/kVA)	93.16	3.53%	89.98	2.92%	87.43
单位成本(元/kVA)	60.49	-12.00%	68.74	0.04%	68.72
销量(万kVA)	69.36	/	183.82	-20.24%	230.45
毛利率	35.07%	11.46	23.61%	2.20	21.41%

报告期内，公司售价较高的高能效变压器在干式变压器中所占比重有所提升，导致干式变压器单位售价逐期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对干式变压器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升级，生产成本控制较好，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盈利能力逐期有所提高。2023年度，公司干式变压器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略有上升；2024年1-6月，公司销售的干式变压器中能效等级较高的产品（如：SCB14-800/10型和SCB14-1000/10型）所占比例增加较多，毛利率上升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干式变压器毛利率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 (2) 箱式变电站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率/ 变动点数	数值	变动率/ 变动点数	数值
单位售价（万元/台）	12.65	-40.39%	21.23	77.22%	11.98
单位成本（万元/台）	11.08	-30.77%	16.01	77.48%	9.02
销量（台）	166.00	/	354.00	46.28%	242.00
毛利率	12.41%	-12.17	24.57%	-0.11	24.68%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箱式变电站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24年1-6月有所下降。2023年度，公司箱式变电站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获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的光伏项目订单，由于相关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导致公司产品相关的售价及成本大幅增长。2024年1-6月，公司箱式变电站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开拓智光电气等储能领域客户，相关订单产品售价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降幅较大。

## (3) 油浸式变压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率/ 变动点数	数值	变动率/ 变动点数	数值
单位售价（元/kVA）	89.41	16.24%	76.91	1.33%	75.90
单位成本（元/kVA）	72.84	20.04%	60.68	-6.90%	65.17
销量（万kVA）	12.04	/	49.42	-19.15%	61.13
毛利率	18.53%	-2.58	21.11%	6.97	14.14%

2023年度，公司油浸式变压器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小幅下降所致。2023年度，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的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生产流程，油箱采用至成电气自产产品，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24年1-6月，公司油浸式变压器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油浸式变压器订单量有所下降，从而使其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油浸式变压器毛利率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 (4) 电气成套设备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数值	变动率/ 变动点数	数值	变动率/ 变动点数	数值
单位售价（万元/台）	2.08	12.05%	1.85	-29.16%	2.61
单位成本（万元/台）	1.97	13.77%	1.73	-29.08%	2.44
销量（台）	1,739.00	/	3,540.00	5.73%	3,348.00
毛利率	5.07%	-1.44	6.51%	-0.11	6.62%

相对于变压器、箱式变电站产品，高低压开关柜等电气成套产品其生产过程较为简单，外购柜体、电子元器件所占成本比例较高，且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电气成套设备中客户定制生产的比例较高，大部分产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设计生产，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客户订单需求不一，电气成套设备的售价和成本存在波动。2023 年度，公司电气成套设备的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24 年 1-6 月，由于部分客户订单对开关等元器件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外购原材料成本提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 （5）安装运维服务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装服务	13.28%	50.32%	37.83%	11.90%	30.00%	31.09%
运维服务	42.68%	49.68%	51.97%	88.10%	43.42%	68.91%
整体毛利率	27.88%	100.00%	50.28%	100.00%	39.25%	100.00%

公司的安装运维服务主要为电气设备安装业务和项目运维服务，其中电气设备安装业务内容较为简单，毛利率较低；项目运维服务内容更为综合，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公司安装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公司 2023 年安装服务的收入占比下降 19.19%，从而导致公司安装运维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024 年 1-6 月，由于公司安装服务的收入占比提升较多，从而使安装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 （6）其他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3%、33.75% 和 43.54%，毛利率上升较多。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以变压器油箱业务收入及变压器租赁业务为主。其中，变压器油箱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

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中标合肥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临时设备租赁项目，公司提供变压器供其临时使用，导致相关收入增加较多，由于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使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提升较多。

## 2、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82%	23.17%	18.82%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22.29%	21.36%	20.97%
江苏华辰（603097.SH）	23.28%	22.82%	21.24%
金盘科技（688676.SH）	23.36%	22.81%	20.29%
科润智控（834062.BJ）	17.70%	19.21%	19.14%
三变科技（002112.SZ）	20.19%	19.81%	17.51%
亿能电力（837046.BJ）	26.91%	22.18%	26.68%

## 3、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 （1）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华辰	金盘科技	科润智控	三变科技	亿能电力	公司
<b>2024年1-6月</b>						
干式变压器	46.17%	86.37%	29.17%	8.05%	65.41%	43.96%
油浸式变压器	20.74%			44.92%		7.33%
箱式变电站	28.85%		21.18%	44.69%	11.70%	14.29%
电气成套设备	2.97%		29.23%	-	19.36%	24.55%
其他	1.28%	13.63%	20.42%	2.34%	3.53%	9.88%
<b>2023年度</b>						
干式变压器	39.12%	61.38%	48.83%	7.39%	49.89%	42.73%
油浸式变压器	24.98%			41.69%		9.82%
箱式变电站	27.73%	26.55%	19.73%	48.43%	29.24%	19.41%

电气成套设备	6.89%		26.04%	-	20.59%	16.94%
其他	1.28%	12.07%	5.40%	2.49%	0.27%	11.11%
<b>2022 年度</b>						
干式变压器	53.31%	68.87%	48.50%	14.87%	52.57%	50.10%
油浸式变压器	21.89%			44.38%		11.54%
箱式变电站	16.35%	23.34%	14.04%	36.40%	11.55%	7.21%
电气成套设备	7.17%		33.01%	-	33.59%	21.76%
其他	1.28%	7.79%	4.46%	4.35%	2.28%	9.40%

注：由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分类方法不尽相同，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将各个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参照公司产品类别进行分类汇总。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结构与江苏华辰及金盘科技最为接近，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2022 年度，由于公司电气成套设备的收入占比较高，而江苏华辰与金盘科技的电气成套设备的收入占比较低，由于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使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江苏华辰及金盘科技。

科润智控的产品以变压器及电气成套设备（即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为主，且两者的收入占比相对均衡；而公司的产品以变压器为主，电气成套设备为辅。

三变电气的产品以油浸式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即组合式变压器）为主，干式变压器为辅；而公司的产品以干式变压器为主，油浸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为辅。

亿能电力的产品以变压器为主、电气成套设备（即高低压成套设备）为辅。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其近似，但是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存在差异。由于亿能电力的变压器毛利率较高，电气成套设备的毛利率水平略低，因此，亿能电力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受变压器收入占比的波动影响较大。

由于公司专精于干式变压器及油浸式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而科润智控、三变电气及亿能电力的业务侧重点与公司不尽相同，从而导致公司与该等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 （2）应用领域

江苏华辰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等领域。

金盘科技的产品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主要产品面向

中高端市场的新能源（含风能、太阳能、智能电网等）、高端装备（含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节能环保（含高效节能等）等领域。

科润智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城乡电网工程、建筑交通配电行业、工业电气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并着力布局户外成套设备领域，大力开拓分布式新能源发电的市场渠道，尤其是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市场。

三变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等新能源领域，其研发的“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主要应用在储能行业。此外，其还独家研发了光伏逆变升压一体机和新能源专用变压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

亿能电力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并深耕铁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由于该等领域专业度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从而导致亿能电力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网、工程施工等领域。此外，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开拓，并在 2023 年度取得一定进展，开拓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智光电气等新能源领域的项目。由于公司深耕传统的电力电网及工程施工类客户，在该等领域内，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从而使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较高水准。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导致相关应用领域的变压器及其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使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 **（3）客户特点**

江苏华辰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国有企业，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能源集团等央企和新能源领域头部企业保持深度战略合作。2023 年度，江苏华辰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34.20%，相对分散。

金盘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电气厂商及轨道建设行业头部企业，如：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通用电气、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此外，金盘科技还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2023 年度，金盘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5.49%，相对分散。

科润智控的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施工企业、各类工业企业、

终端商业用户等。科润智控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中国西电、浙江隆泰、南方电网和华夏输配电等。2023 年度，科润智控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5.49%，相对分散，但以大型国企为主。

三变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终端客户及石化用户。2023 年度，三变电气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49.85%，较为集中。

亿能电力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家级大型企业和公共事业单位，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客户所处行业主要涉及电力及轨道建设等领域。2023 年度，亿能电力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50.22%，较为集中。

可比公司的客户以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为主，包括国家电网、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通用电气等，该等客户供应体系相对激烈，会影响其供应商的毛利率水平。而公司主要客户以安徽省国家电网旗下企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及其他工程施工企业为主，同时存在较多电力终端客户。2023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考核收入占比为 37.92%，相对分散。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帮助公司在工程施工企业及电力终端客户等中小型客户市场中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从而使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大型客户市场。

#### (4) 地域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集中区域	销售占比
江苏华辰	华东和华北区域	68.35%
金盘科技	未具体披露	-
科润智控	华东区域	76.76%
三变科技	未具体披露	-
亿能电力	华东和华北区域	79.28%
<b>公司</b>	<b>华东地区（主要为安徽省）</b>	<b>92.72%</b>

注：科润智控和江苏华辰信息摘自其 2023 年年度报告；亿能电力在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业务区域分布，数据摘自其北交所 IPO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以安徽省为主，而可比公司的销售区域虽然亦较为集中，但集中度低于公司。因此，公司的地域集中性优势一方面使公司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能够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支持，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类需求，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存在合理性。

(四)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导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 1、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如下：

#### (1) 铜价走势情况

有色市场：铜的市场价格（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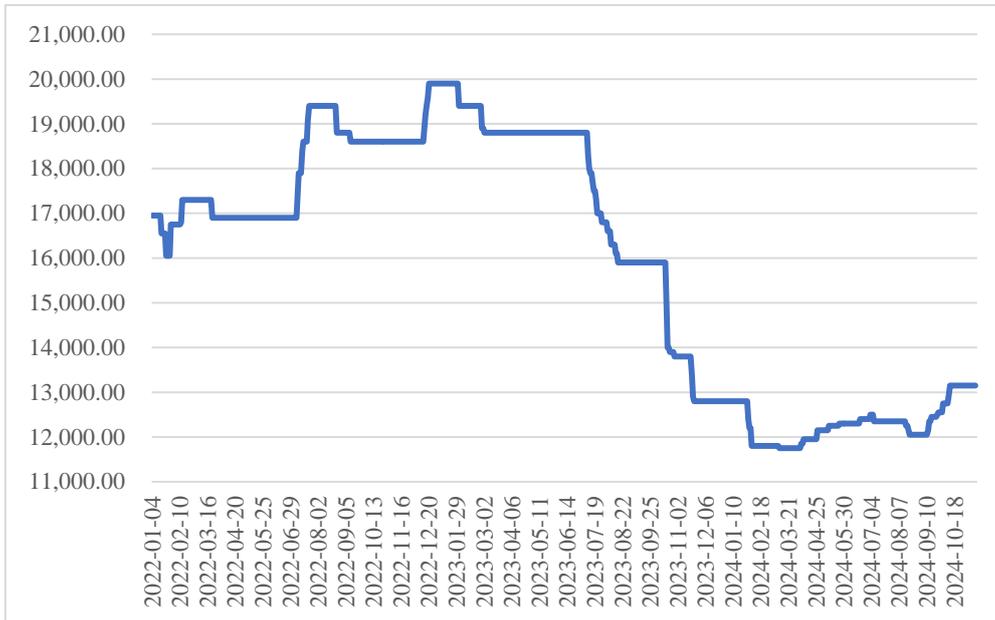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市场单价在7.00万元至7.50万元之间徘徊；随后，铜的市场单价经历一波大幅下降后企稳，并自2022年11月起在6.50万元至7.00万元之间震荡；在2024年4月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市场单价快速上涨，并在2024年5月突破8.50万元/吨，此后铜价有所回落并趋于平稳，但仍处于2022年至今的较高水平。

## (2) 硅钢走势情况

冷轧取向硅钢（30Q130 0.3mm\*1000\*C）的市场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由上图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取向硅钢的市场价格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处于市场高位。随后，在 2023 年下半年，取向硅钢的市场价格快速回落。2024 年 1 月至今，取向硅钢的市场价格在市场底部小幅攀升。

## 2、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 (1) 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进行产品报价，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确定最终产品价格。公司在确定产品售价时需综合考虑现时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相关税费等，并根据产品类型、技术参数等因素确定合理毛利。公司根据现时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当调整产品成本价并确定产品报价。公司在完成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后，确定产品售价。

### (2) 对上下游议价能力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铜材、硅钢片、元器件等。由于铜材及硅钢片均属于大宗商品，相关原材料存在公开市场报价（长江有色金属网、宝武钢铁市场报价等）。由于铜材及硅钢产能及供应相对充足，国内市场主要由宝武钢铁、紫金矿

业等大型国企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硅钢片等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同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引入多家供应商报价的方式，能够保障原料供给并选择相对有利的交易价格。

元器件市场的竞争较为充分，该类原材料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施耐德、ABB、正泰电器、人民电器等国内外知名厂商。该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选择相关产品进行采购。公司通常向多个供应商询价，确定符合客户需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进行报价。公司根据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相关税费等确定产品成本，并根据产品类型、技术参数等因素确定合理毛利。由于公司产品并非标准化产品，客户通常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及产品价格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曾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与影响力，同时凭借在生产管理、产品性能及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持续、充分满足客户的各项需求，因此公司对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 **(3) 基于公司产品定价政策及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有效传导**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为上游定价模式。公司采购价格主要由原材料供应商基于市场行情报价确定，而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主要由公司报价确定。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并及时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进行调整，从而使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得以向下游客户进行有效传导。

对于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如铜排、铜箔、硅钢片等，公司通过多方比价的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会结合市场价格及在手订单情况，对上述主要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且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能够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 **(五) 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 1、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b>2023 年度</b>				
丁士新	247.41	-	247.41	-
许峰	205.00	-	205.00	-
周建中	2.00	-	2.00	-
吴旭东	499.32	-	499.32	-
<b>合计</b>	<b>953.73</b>	<b>-</b>	<b>953.73</b>	<b>-</b>
<b>2022 年度</b>				
丁士新	247.41	-	-	247.41
许峰	240.00	-	35.00	205.00
周建中	2.00	-	-	2.00
吴旭东	499.32	-	-	499.32
<b>合计</b>	<b>988.73</b>	<b>-</b>	<b>35.00</b>	<b>953.73</b>

注：上述拆出资金均发生在对丰收电力同一控制下合并日之前。

丰收电力成立于 2012 年 7 月，周建中、丁士新、许峰三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 40%、30%、30% 的股权。丰收电力设立后较长一段时间内业务规模较小，营运资金需求较少，因股东丁士新、许峰及吴旭东（系股东周建中的朋友）等个人存在资金需求，故 2015 年起向丰收电力进行借款；上述借款履行了丰收电力内部决策程序，丰收电力未与上述借款人约定借款利息，亦未签署借款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自然人已将相关借款已全部归还丰收电力。2023 年 8 月，元贞科技收购丰收电力 100% 股权。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收购丰收电力 100% 股权之前，且在公司收购丰收电力之前相关拆借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收购丰收电力后，未再发生向外拆出资金的情形。

因公司收购丰收电力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视同合并行为在最早比较期间的期初已经完成编制申报财务报表，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丰收电力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LPR：4.20%）测算上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息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借款金额（万元）	953.73	988.73
平均借款天数（天）	173.81	358.81
借款利率	4.20%	4.20%
利息收入（万元）	19.07	40.85
净利润（万元）	4,049.50	2,105.18
占净利润的比例	0.47%	1.94%
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	-

若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进行测算，上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息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40.85 万元和 19.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4% 和 0.47%，影响较小。

丰收电力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的资金 2.00 万元系备用金，发生在公司收购丰收电力 100% 股权之前，且在公司收购时点已经全额收回，上述事项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 2、拆入资金情况

公司拆入资金的完整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二）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向员工借款的具体时间、出借主体及其身份和任职情况、借款金额、员工资金来源、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利息约定情况、还款期限、还款主体、还款方式、还款凭证，出借主体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股东，员工出借资金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当前大额借款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出借员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b>2023 年度</b>				
阮芹	520.00	-	520.00	-
薛九生	354.41	-	354.41	-

许峰	312.00	-	312.00	-
张宗文	322.20	-	322.20	-
王光山	150.00	-	150.00	-
张益秀	110.00	-	110.00	-
张旭芳	104.00	-	104.00	-
杨岚	100.00	-	100.00	-
葛飞	64.13	-	64.13	-
徐金波	10.80	-	10.80	-
周天心	5.60	-	5.60	-
<b>合计</b>	<b>2,053.14</b>	<b>-</b>	<b>2,053.14</b>	<b>-</b>

**2022 年度**

周建中	671.52	-	671.52	-
阮芹	455.00	65.00	-	520.00
薛九生	354.41	-	-	354.41
张旭芳	344.00	20.00	260.00	104.00
张宗文	322.20	-	-	322.20
许峰	312.00	40.00	40.00	347.00
张益秀	110.00	-	-	110.00
王光山	100.00	50.00	-	150.00
杨岚	100.00	-	-	100.00
葛飞	64.13	-	-	64.13
徐金波	10.80	-	-	10.80
周天心	5.60	-	-	5.60
<b>合计</b>	<b>2,849.66</b>	<b>175.00</b>	<b>971.52</b>	<b>2,088.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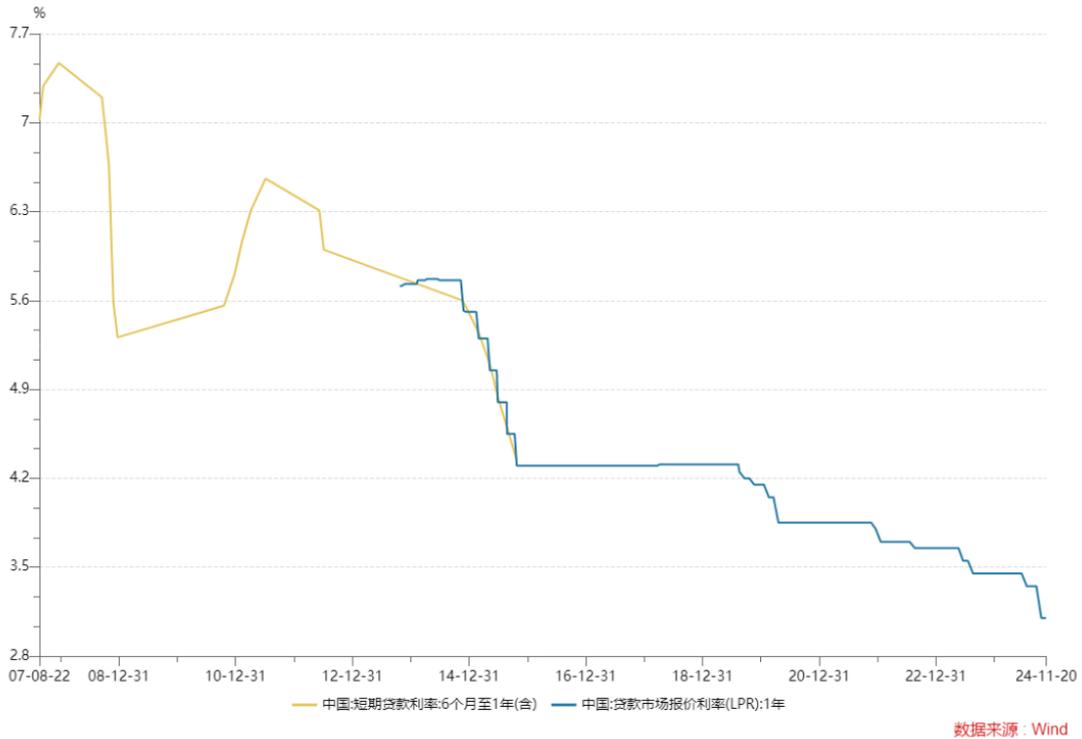
注：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包括子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拆借金额。

公司拆入资金系向员工借款。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后虽注册资本逐步增加，但直至 2017 年 6 月实收资本才首次增加至 3,968 万元。因股东资本投入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且公司经营初期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向员工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员工借款参照当时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且公司多数员工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事多年，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对向公司借款有较强的积极

性。公司向员工借款基于自愿互利原则，对员工是否参与及参与期限无强制性要求，亦未与员工在公司的任职职务、工作年限相挂钩，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员工所借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向员工借款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参与其中。

公司员工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7.20%，系参照公司成立初期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具有公允性。后续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有所下调，但公司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未对该利率进行调整。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变动情况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利率为 4.20%，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利率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之间，符合市场资金利率使用的规则，也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员工取得借款、归还借款及利息均通过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上述借款均系借款人本人自愿，公司不存在强迫或者变相强迫集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向该等人员所借款项及相关利息均已足额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 年，公司通过股东增资、新增银行借款等形式增加了可用资金规模，偿还了员工借款本金 8,045.12 万元，其中包含上述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向员工借款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有效降低了借款利息支出，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31,758.09 万元，流动负债为 18,254.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94%，流动比率为 1.74 倍，速动比率为 1.40 倍，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且公司账面存在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优质资产，与各大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债务融资能力较强，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 **3、收回资金拆借款的减值损失转回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子公司丰收电力在合并日之前已将资金拆借款全额收回，故丰收电力将前期按账龄全额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全额转回。该事项发生于合并日之前，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将丰收电力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全额计入合并报表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中已包含该项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

(六) 说明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对应产品的差异情况，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公司与客户、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先与客户结算货款，后续再与公司再结算，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及内外部证据，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 1、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验收和签收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签收	14,001.61	95.26%	34,915.47	90.20%	37,078.67	92.19%
验收	697.34	4.74%	3,795.59	9.80%	3,139.99	7.81%
合计	<b>14,698.95</b>	<b>100.00%</b>	<b>38,711.06</b>	<b>100.00%</b>	<b>40,218.66</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确认模式以签收确认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90%以上，验收确认收入占比较小。

### 2、签收验收对应产品的差异情况、平均验收周期及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通过签收确认收入的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与验收确认收入模式下销售产品的差异不大。存在两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是由于受客户的需求影响，由于部分客户希望安装完成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因此在合同条款中加入“验收通过”的相关条款进行约束。在签收确认收入的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确认产品型号与数量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产品是否存在破损，客户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公司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在验收确认收入的模式下，主要分为产品的验收及安装运维服务的验收。对于产品的验收，公司销售产品并由客户自行安装调试使产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客户签署验收报告，公司以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安装运维服务的验收是指公司参与电力设备的安装或运维服务，在项目完工后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公司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点确认收入。产品销售的验收周期一般为产

品送达后一周内；安装运维服务的验收周期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而定，一般规模的项目的验收周期为3个月，规模较大的项目的验收周期将会有所延长。

签收及验收确认收入的模式下，收入确认均以签收单或验收报告为依据，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3、公司与客户、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先与客户结算货款，后续再与公司再结算，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及内外部证据，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1) 通过国网电商平台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网智联电商公司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4年1-6月	91.78	0.62%
2023年度	668.18	1.73%
2022年度	1,016.09	2.53%

**(2) 收入确认时点、内外证据及跨期情况**

公司通过国网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在平台上接受订单，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并在平台系统中进行登记，客户收到货物后在公司的发货单上签字确认签收，并在电商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最终客户对确认收货的订单申请开票，最终客户收到发票后将货款打给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将货款打给公司，最终公司通过平台收到货款，在平台上点击收到货款，整个交易全部完成。

在整个业务流中，电商平台只是起到了订货平台的作用，虽然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结算的义务，但是货物从公司直接发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收货后在公司的送货单上签字，货物未经平台之手流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因此不能认定电商平台为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公司以最终客户的签收单为准确认收入，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收入确认时间及期间分布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对收入的期间分布进行分析；

2、获取 2023 年 1-6 月同期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变化原因；

3、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政策，了解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访谈了解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整体的营销政策与核心竞争力；

4、了解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及客户拓展的方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情况；了解公司期后在手订单的情况，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查阅期后大额在手订单；

5、获取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经营数据，分析同期可比数据变动情况；

6、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相关公开市场价格；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定价依据、对上下游议价能力；分析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导等及相关应对措施有效性；

7、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从产品结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价格、区域分布等维度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9、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协议、内部决策程序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收回资金拆借款的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0、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判断收入确认的类型、时点的准确性，查看通过国网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的合同、订单、签收单等，确认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较同期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波动所致；净利润同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及费用支出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所处行业现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目前及未来开展业务，公司制定了有效措施应对上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践行稳健的营销策略，具有核心竞争力，可以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市场销售策略、收入内部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公司在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水平作为产品定价依据，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同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铜排、铜箔、硅钢片等进行适当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5、子公司丰收电力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发生在公司收购其 100% 股权之前，相关资金拆出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丰收电力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亦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丰收电力收回资金拆借款的减值损失转回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

6、公司签收确认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均达到 90% 左右，验收确认收入占比较小，两种模式下产品的差异较小；收入确认方式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合同条款中对公司的约束不同所致，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公司与客户、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三方合作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较小，各期占比均在 3% 以下，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日期，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三)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 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 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收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并复核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 (2)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的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波动原因分析, 对公司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
- (3)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了解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判断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波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 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 具有可持续性, 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四)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 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 1、核查方式和核查比例

针对公司的营业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与销售、客户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原则和内部控制情况, 并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内控测试, 评估和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 执行分析程序, 统计分产品、地域、

销售模式等的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3)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情况，抽取一定比例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以及银行回单，与公司营业收入入账记录进行逐一核对，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独立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款项余额、本年销售额，并根据客户回函情况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具体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函金额	10,987.65	27,789.68	28,938.69
发函比例	74.75%	71.79%	71.95%
回函金额	7,754.29	24,087.64	23,594.61
回函比例	52.75%	62.22%	58.67%
替代测试核查金额	3,233.36	3,702.04	5,344.08
替代测试核查比例	22.00%	9.56%	13.29%

(5) 选取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共实地走访客户44家，具体访谈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6,436.79	13,329.72	12,224.83
已访谈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9%	34.43%	30.40%

(6)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抽查向主要客户销售相关的实物流、票据流及资金流的原始凭证，核查销售的真实性：查阅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单（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及工程服务销售）、发票等文件，具体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10,641.34	29,171.48	31,976.06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72.40%	75.36%	79.51%

(7) 执行报告期末截止性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销售明细、账面记录，从账面与销售明细双向出发，查验签收记录，需要验收的查看验收报告，判断公司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期间。以报告期末前后一个月作为选样依据，进行截止性测试，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期间	2024年 7月	2024年 6月	2024年 1月	2023年 12月	2023年 1月	2022年 12月	2022年 1月	2021年 12月
截止测试 样本金额	3,539.97	2,964.96	2,584.96	4,498.65	2,348.87	5,353.84	3,690.93	3,579.32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69.76 万元、20,277.92 万元和 19,491.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4%、50.18%和 48.50%，同时存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结合坏账计提方法及依据、可比公司情况、长账龄客户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票据和应收款项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是否涉及单项计提；（5）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6）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合同资产跌价

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恰当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科目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江苏 华辰	应收账款	88,869.00	88,130.49	56,148.07
	营业收入	66,797.85	151,014.77	102,450.0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04%	58.36%	54.81%
金盘 科技	应收账款	308,190.64	286,556.48	199,228.31
	营业收入	291,617.05	666,757.94	474,559.9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68%	42.98%	41.98%
科润 智控	应收账款	58,232.21	54,393.52	44,479.79
	营业收入	52,155.20	100,353.58	86,940.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65%	54.20%	51.16%
三变 科技	应收账款	65,488.16	81,848.48	62,537.28
	营业收入	84,965.32	172,203.39	130,695.0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77.08%	47.53%	47.85%
亿能 电力	应收账款	17,845.65	19,798.27	20,555.28
	营业收入	9,777.15	22,493.34	20,075.0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52%	88.02%	102.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22.00%</b>	<b>58.22%</b>	<b>59.64%</b>
公司	应收账款	<b>21,916.48</b>	<b>22,597.97</b>	<b>23,155.02</b>
	营业收入	<b>14,698.95</b>	<b>38,711.06</b>	<b>40,218.66</b>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b>149.10%</b>	<b>58.38%</b>	<b>57.57%</b>

注：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征。

##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江苏华辰	2024年6月末	73,035.55	10,006.62	3,447.58	1,267.16	628.60	483.49	88,869.00
	2023年末	73,337.16	9,738.81	3,526.35	646.79	534.25	347.14	88,130.49
	2022年末	46,058.95	7,646.44	1,445.83	612.34	193.20	191.31	56,148.07
金盘科技	2024年6月末	253,646.10	38,921.53	8,852.76	3,309.52	906.97	2,553.77	308,190.64
	2023年末	244,759.70	27,361.12	7,148.96	2,816.12	2,089.79	2,380.81	286,556.48
	2022年末	167,482.10	18,559.17	5,757.53	3,985.86	1,108.17	2,335.47	199,228.31
科润智控	2024年6月末	46,017.74	7,922.04	3,018.78	751.24	440.55	81.86	58,232.21
	2023年末	42,381.65	7,647.80	2,951.40	701.38	603.28	108.01	54,393.52
	2022年末	36,697.54	5,503.31	1,278.15	733.82	256.82	10.15	44,479.79
三变科技	2024年6月末	58,092.99	2,653.00	966.48	966.31	92.95	2,716.44	65,488.16
	2023年末	70,291.92	3,960.80	4,254.56	626.56	2,070.67	643.97	81,848.48
	2022年末	50,659.19	6,513.06	1,194.88	2,342.82	756.50	1,070.84	62,537.28
亿能电力	2024年6月末	13,174.85	3,312.38	624.20	366.78	79.83	287.60	17,845.65
	2023年末	13,856.68	4,406.56	831.33	397.80	118.99	186.91	19,798.27
	2022年末	15,531.23	4,139.04	526.64	153.66	167.59	37.11	20,555.28
公司	2024年6月末	<b>15,146.54</b>	<b>4,515.09</b>	<b>1,214.80</b>	<b>525.24</b>	<b>184.88</b>	<b>329.94</b>	<b>21,916.48</b>
	2023年末	<b>17,774.75</b>	<b>2,673.88</b>	<b>1,289.03</b>	<b>343.71</b>	<b>194.77</b>	<b>321.84</b>	<b>22,597.97</b>
	2022年末	<b>19,288.28</b>	<b>2,535.35</b>	<b>531.37</b>	<b>379.37</b>	<b>54.71</b>	<b>365.95</b>	<b>23,155.02</b>

注：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各期间账龄占比如下：

公司	期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江苏华辰	2024年6月末	82.18%	11.26%	3.88%	1.43%	0.71%	0.54%
	2023年末	83.21%	11.05%	4.00%	0.73%	0.61%	0.39%
	2022年末	82.03%	13.62%	2.58%	1.09%	0.34%	0.34%
金盘科技	2024年6月末	82.30%	12.63%	2.87%	1.07%	0.29%	0.83%

	2023 年末	85.41%	9.55%	2.49%	0.98%	0.73%	0.83%
	2022 年末	84.07%	9.32%	2.89%	2.00%	0.56%	1.17%
科润智控	2024 年 6 月末	79.02%	13.60%	5.18%	1.29%	0.76%	0.14%
	2023 年末	77.92%	14.06%	5.43%	1.29%	1.11%	0.20%
	2022 年末	82.50%	12.37%	2.87%	1.65%	0.58%	0.02%
三变科技	2024 年 6 月末	88.71%	4.05%	1.48%	1.48%	0.14%	4.15%
	2023 年末	85.88%	4.84%	5.20%	0.77%	2.53%	0.79%
	2022 年末	81.01%	10.41%	1.91%	3.75%	1.21%	1.71%
亿能电力	2024 年 6 月末	73.83%	18.56%	3.50%	2.06%	0.45%	1.61%
	2023 年末	69.99%	22.26%	4.20%	2.01%	0.60%	0.94%
	2022 年末	75.56%	20.14%	2.56%	0.75%	0.82%	0.18%
可比公司 平均值	2024 年 6 月末	<b>81.21%</b>	<b>12.02%</b>	<b>3.38%</b>	<b>1.46%</b>	<b>0.47%</b>	<b>1.45%</b>
	2023 年末	<b>80.48%</b>	<b>12.35%</b>	<b>4.26%</b>	<b>1.16%</b>	<b>1.12%</b>	<b>0.63%</b>
	2022 年末	<b>81.03%</b>	<b>13.17%</b>	<b>2.56%</b>	<b>1.85%</b>	<b>0.70%</b>	<b>0.69%</b>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	<b>69.11%</b>	<b>20.60%</b>	<b>5.54%</b>	<b>2.40%</b>	<b>0.84%</b>	<b>1.51%</b>
	2023 年末	<b>78.66%</b>	<b>11.83%</b>	<b>5.70%</b>	<b>1.52%</b>	<b>0.86%</b>	<b>1.42%</b>
	2022 年末	<b>83.30%</b>	<b>10.95%</b>	<b>2.29%</b>	<b>1.64%</b>	<b>0.24%</b>	<b>1.58%</b>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近,账龄 2 年以内的部分均在 90%以上,符合行业特征。

###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华辰	0.75	2.09	2.20
金盘科技	0.98	2.48	2.68
科润智控	0.93	2.03	2.32
三变科技	1.15	2.39	2.51
亿能电力	0.56	1.23	1.23
<b>算术平均值</b>	<b>0.87</b>	<b>2.04</b>	<b>2.19</b>
<b>公司</b>	<b>0.66</b>	<b>1.69</b>	<b>1.88</b>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因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群体等

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亿能电力，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区间。

（二）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是否放宽信用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家电网 <sup>注1</sup>	货物销售：到货款 95%，质保金 5%，质保期一般为设备投运后 24 个月； 工程服务：完成工程量 50% 支付 50% 价款，竣工验收合格支付 43%，剩余 3% 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付			否
智光电气 <sup>注2</sup>	货到签收并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付 90%，质保期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 10%			否
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到现场 1 个月内付 100%	①合同签订后付 15%，经马鞍山电网检测中心检验合格付 65%，验收合格送电付 17%，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 3% ②提货付 3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 3 个月内付 70%	发货前付 50%，货到现场 1 个月付 30%，剩余 20% 货到现场 3 个月付	否
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	①货到现场验收合格送电后 1 个月付 100% ②合同签订后预付 20%、货到外观检验合格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 个月内付 40%、质保期 1 年结束付 10%	①货到现场验收合格送电后 1 个月，且收到发票后付 100% ②按指定金额预付、发货前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质保期结束付	①合同签订预付 30%，验收送电合格付 70% ②合同签订预付 20%，发货前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 40%，1 年质保期结束付 10%	否
安徽名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到现场验收且管理部门抽检合格付 50%，送电验收合格付 45%，2 年质保期结束后付 5%		货到现场付 50%，送电验收合格付 45%，2 年质保期结束后付 5%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sup>注3</sup>	①投料款 30%，到货付 30%，初步验收付 35%，质保金 5% 在 2 年质保期满后付 ②签署验收单据并收到发票付 95%，1 年质保期满后付 5%	①合同签订后预付 8%，发货前 7 天付 32%，设备到货验收付 25%，并网试运行正常付 25%，1 年质保期满后付 10% ②货到现场验收付 95%，移交生产 1 年后付 5%	预付 10%，投料付 20%，到货付 50%，验收付 15%，2 年质保期满后付 5%	否

		③合同签订后预付 10%，确认原材料落实后付 20%，设备全部到场验收合格付 50%，法定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付 15%，2 年质保期结束付 5%	
宜昌昌耀变压器有限公司	到货款 95%，质保金 5%，质保期一般为设备投运后 36 个月		否
A 公司	开具发票后 120 天内付款	开具发票后 180 天内付款	否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5%，送至指定地点且点清数量付 40%，投运后或交付 12 个月后付 45%（二者孰早），投运后 1 年付 10%（质保期）		否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 个月付清全款		否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未签订新合同	①预付 10% 合同生效，指定日期前付 10%，货到现场 45 天内付 20%，货到现场 3 个月付 60% ②预付 10% 合同生效，发货前付 40%，货到现场 3 个月付 50%	否
安徽五环开关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前付 20%，货到现场 2 个月内付 50%	①预付 30%，发货前付 20%，货到现场 2 个月内付 50% ②款到发货	否

注 1：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合肥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池州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阳力达分公司、宿州市明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等。

注 2：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 3：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等。

**2、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合同时，会明确约定客户付款的节点和金额，但由于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等因素，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或账龄较长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主要客户如国家电网等的内部结算审批流程较长；

(2) 公司客户群体中电力工程施工企业较多，该类客户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会受其所负责项目的整体工程进度影响，部分客户存在付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3) 公司部分客户为项目总包单位，该类客户与业主方的款项结算受项目决算、审计等因素影响周期较长，若业主方延迟向其付款，其可能同步延后对公司等供应商的付款。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节点和金额一般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会综合考虑项目金额、利润空间和资金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历史回款经验，公司重点关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并将其作为重点逾期款项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跟踪催款措施，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916.48	22,597.97	23,155.02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 应收账款余额	6,769.94	4,823.23	3,866.74
占比	<b>30.89%</b>	<b>21.34%</b>	<b>16.70%</b>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6.70%、21.34% 和 30.89%，其中主要为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6.93%、9.51% 和 10.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其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已单项计提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b>2024 年 6 月末</b>						
1	国家电网	2,205.41	32.58%	-	386.41	17.52%
2	安徽首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6.36	5.26%	-	-	-
3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48.11	5.14%	-	120.85	34.72%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337.25	4.98%	-	79.52	23.58%
5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67	4.72%	-	-	-
	<b>合计</b>	<b>3,566.80</b>	<b>52.69%</b>	<b>-</b>	<b>586.78</b>	<b>16.45%</b>
<b>2023 年末</b>						
1	国家电网	1,843.21	38.22%	-	646.40	35.07%
2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67	6.63%	-	-	-
3	灵璧永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65.94	3.44%	165.94	-	-
4	蚌埠市恒泰工贸有限公司	119.75	2.48%	-	-	-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6.90	2.01%	-	-	-
	<b>合计</b>	<b>2,545.47</b>	<b>52.78%</b>	<b>165.94</b>	<b>646.40</b>	<b>25.39%</b>
<b>2022 年末</b>						
1	国家电网	1,546.18	39.99%	-	1,282.01	82.91%
2	灵璧永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65.94	4.29%	165.94	-	-
3	天长市天京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58.72	4.10%	-	86.10	54.25%
4	蚌埠市恒泰工贸有限公司	119.75	3.10%	-	-	-
5	安徽宿州明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7.72	2.79%	-	107.72	100.00%
	<b>合计</b>	<b>2,098.31</b>	<b>54.27%</b>	<b>165.94</b>	<b>1,475.83</b>	<b>70.3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54.27%、52.78%和 52.69%，其中应收国家电网账款金额较大。公司针对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1) 对于国家电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因该等客户的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是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与其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与纠纷，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公司将其应收账款放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灵璧永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天长市天京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回收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公司判断其可收回性较低，已对应收灵璧永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天长市天京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 72.62 万元在 2023 年末进行核销处理；

(3) 对于其他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公司与其保持常态化沟通，并向其积极催收，该等客户多系资金安排调度等原因与公司协商延迟付款，部分已于期后全额或部分回款，尚未收回的部分预计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公司将其放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于蚌埠市恒泰工贸有限公司等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已按照 10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回收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谨慎、合理的水平，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预计能够覆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金额。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如下：

(1) 指定责任人持续跟踪催收，销售部门及时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形式进行催收；

(2) 每月制定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及时跟踪回款情况；

(3) 加大收款考核制度，销售回款与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

(4) 对于少部分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及时通过司法途径等合法手段进行追偿，保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

(三) 结合坏账计提方法及依据、可比公司情况、长账龄客户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 1、坏账计提方法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并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客户信用状况和回款进度，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科润智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亿能电力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金盘科技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江苏华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变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而言，与同行业相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	科润智控	亿能电力	金盘科技	江苏华辰	三变科技	元贞科技
1 年以内	5.00%	1.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10.00%	2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40.00%	30.00%	50.00%	50.00%	30.00%	40.00%

4-5年	50.00%	50.00%	80.00%	80.00%	5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比例符合同行业的合理水平。

## 2、长账龄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坏账计提方法
2024年6月末	国家电网	2,205.41	32.58%	按账龄计提
	安徽首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6.36	5.26%	按账龄计提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48.11	5.14%	按账龄计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337.25	4.98%	按账龄计提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67	4.72%	按账龄计提
	<b>合计</b>	<b>3,566.80</b>	<b>52.69%</b>	
2023年末	国家电网	1,843.21	38.22%	按账龄计提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67	6.63%	按账龄计提
	灵璧永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65.94	3.44%	单项全额计提
	蚌埠市恒泰工贸有限公司	119.75	2.48%	按账龄计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6.90	2.01%	按账龄计提
	<b>合计</b>	<b>2,545.47</b>	<b>52.78%</b>	
2022年末	国家电网	1,546.18	39.99%	按账龄计提
	灵璧永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65.94	4.29%	单项全额计提
	天长市天京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58.72	4.10%	按账龄计提
	蚌埠市恒泰工贸有限公司	119.75	3.10%	按账龄计提
	安徽宿州明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7.72	2.79%	按账龄计提
	<b>合计</b>	<b>2,098.31</b>	<b>54.27%</b>	

公司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判断，并对预计收回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客户资信情况较好、预计收回风险较小的

应收账款放入账龄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科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江苏华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03.32	7,435.24	4,995.8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8,869.00	88,130.49	56,148.07
	占比	8.67%	8.44%	8.90%
金盘科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395.80	24,022.36	17,521.5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8,190.64	286,556.48	199,228.31
	占比	8.24%	8.38%	8.79%
科润智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99.48	4,164.35	3,074.2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232.21	54,393.52	44,479.79
	占比	7.38%	7.66%	6.91%
三变科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31.80	6,855.47	5,921.4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488.16	81,848.48	62,537.28
	占比	10.74%	8.38%	9.47%
亿能电力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3.85	1,312.49	1,057.3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845.65	19,798.27	20,555.28
	占比	6.75%	6.63%	5.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b>8.36%</b>	<b>7.90%</b>	<b>7.84%</b>
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2,425.27</b>	<b>2,320.05</b>	<b>2,185.26</b>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b>21,916.48</b>	<b>22,597.97</b>	<b>23,155.02</b>
	占比	<b>11.07%</b>	<b>10.27%</b>	<b>9.44%</b>

公司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预计能够覆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四) 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票据和应收款项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是否涉及单项计提

### 1、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情况、风险特征及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期间	客户名称	承兑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已经兑付
2022 年度	滁州东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来安分公司	明发集团来安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022/7/25	是
	云南长江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20.15	2022/5/20	是
	云南长江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23.56	2022/5/20	是
	武汉光谷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77.12	2022/12/14	是
	武汉光谷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0.95	2022/12/14	是
	云南长江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0.50	2022/9/20	是
	云南长江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4.33	2022/12/20	是
	云南长江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4.52	2022/12/20	是
	云南长江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3.33	2022/9/20	是
	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3/6/16	是
	云南长江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0.24	2023/1/20	是
	云南长江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14.96	2023/1/20	是
	云南长江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	12.27	2023/1/20	是
<b>合计</b>			<b>331.93</b>	-	-
2023 年度	滁州东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滁州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6	2023/7/19	是
	合肥力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海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	2023/3/2	是

	云南长江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0.68	2023/7/19	是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58.08	2023/8/21	是
	安徽领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00	2023/8/3	是
	安徽海盟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	2023/10/17	是
	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44.60	2024/4/16	是
	<b>合计</b>		<b>341.42</b>	-	-
2024年1-6月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24/8/1	是
	合肥力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海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	2024/6/18	是
	安徽领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24/6/11	是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24/7/20	是
	安徽光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24	2024/8/1	是
	<b>合计</b>		<b>71.24</b>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331.93 万元、341.42 万元及 71.24 万元，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在收到后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未出现无法兑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或大型公司，出票人主要为行业内信誉较好、规模较大企业，票据兑付风险较低。

公司针对承兑汇票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1) 票据接收：公司备有票据备查簿。承兑汇票接受必须符合公司内部规定，商业承兑汇票或授信等级较低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及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接收；

(2) 票据背书、贴现、托收：必须保存复印件以保证票据领取、支付的连续性与可追溯性；

(3) 票据保管：出纳会每日检查网银票据平台，财务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票据进行盘点；

(4) 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时，按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

##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江苏华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科润智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金盘科技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三变科技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亿能电力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已到期票据未能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以及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在收到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客户支付的票据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对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龄按公

司收到票据前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对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五）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 1、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916.48	22,597.97	23,155.02
期后回款金额	5,764.97	13,603.16	19,621.01
期后回款比例	26.30%	60.20%	84.74%

##### 2、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构成及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453.53	2,040.65	2,335.92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6.24	44.60	145.52
<b>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合计</b>	<b>1,499.77</b>	<b>2,085.25</b>	<b>2,481.44</b>
期后持有并到期承兑	-	12.00	13.24
期后背书转让并到期承兑	1,005.16	2,073.25	2,468.20
期后背书转让并尚未到期	494.6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到期承兑，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六)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合同时,通常会约定是否存在免费质保条款及质保期限,如存在上述条款,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质保金的比例和支付时间,质保金比例通常为3%-10%,质保期通常为1-3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末	1,459.53	113.54	1,345.99
2023年末	1,088.94	73.05	1,015.89
2022年末	979.54	55.42	924.1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218.66万元、38,711.06万元和14,698.95万元,其中部分合同不存在质保相关约定,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总体业务规模较为匹配。

### 2、质保金无法收回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会根据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积极为客户维修或更换相关产品,未发生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如下:“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产品时向客户提供的质保服务为产品质量保证类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640.06万元、264.09万元和14.08万元,具有一定偶发性特点且金额波动较大,公司履行售后服务义

务的金额难以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对质保服务计提预计负债，而是于售后服务费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 3、合同资产跌价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科润智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亿能电力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合同资产组合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金盘科技	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江苏华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变科技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

谈，了解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确认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主要客户的结算情况是否符合其信用政策；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及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访谈，确认公司与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分析未收回的原因以及可收回性；

6、了解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过程；

7、向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应收票据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获取票据台账，检查应收票据新增和减少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

8、获取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查阅分析其有关交易情况及风险特征，判断是否与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致；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清单，关注已背书的票据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复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是否存在质保相关条款，访谈销售负责人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重大质保事项；检查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

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应收账款存在逾期但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已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4、公司报告期内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风险特征较低且均已到期兑付，并已对商业承兑汇票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商业承兑票据和应收款项转换连续计算账龄，不涉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报告期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除少量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外，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

6、公司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较为匹配，不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未因质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处理一致；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7、公司应收款项真实、列报恰当、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适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7.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6.56 万元、4,589.45 万元和 6,287.0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比例、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公司回复】

(一) 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86.28	28.62%	1,754.05	35.15%	2,219.05	43.98%
产成品	2,111.07	32.03%	2,235.23	44.80%	1,916.06	37.98%
半成品	2,064.19	31.32%	825.01	16.53%	634.92	12.58%
发出商品	133.03	2.02%	144.40	2.89%	194.25	3.85%
合同履约成本	396.63	6.01%	30.98	0.63%	81.13	1.61%
<b>存货账面余额合计</b>	<b>6,591.20</b>	<b>100.00%</b>	<b>4,989.67</b>	<b>100.00%</b>	<b>5,045.41</b>	<b>10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304.16	-	400.22	-	278.85	-
<b>存货账面价值</b>	<b>6,287.04</b>	<b>-</b>	<b>4,589.45</b>	<b>-</b>	<b>4,766.56</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半成品。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市场标准化程度较高、采购周期短的物料，如硅钢、铜材（铜线、铜排等）、铝线、变压器油、元器件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标准产品适当库存”的采购模式，以及时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标准化产品设置安全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具体订单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等组织材料采购并安排生产任务、制定发货计划。部分客户有指定要求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在获得客户的定制化产品订单后，先由技术中心进行设计开发，设计定型后由生产部门根据设计图纸制定生产程序与生产工艺，再按照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其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情况、现有产品订单等情况综合制定安全库存要求，生产部门根据安全库存要求制定标准化产品的生产计划。结合以上因素，公司每批次或订单标准化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基本在 18-25 天，每批次或订单定制化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在 23-35 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通

常于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投资计划，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物资招投标等环节方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同时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使用、安装多发生在工程建设的中后期，因此从第二季度开始进入输电设备采购或者供货的高峰期，公司也由此进入采购、生产旺季，因此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相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存货余额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6,591.20	4,989.67	5,045.41
期末在手订单（不含税）	7,318.39	5,195.95	5,374.44
期末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	111.03%	104.13%	106.5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订单支持率较高，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二）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 1、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各明细类别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有订单产品组合	产品订单状态	基于产品订单售价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低减值风险组合	大宗金属原材料	基于期末存货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
---------	---------	-----------------

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等，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标准化产品设置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上游行业竞争充分，原料中的硅钢、铜材（铜线、铜排等）、铝线等为常用金属大宗材料，且公司主要根据已有订单进行采购，跌价风险较小。

库龄组合下，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类别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0.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86.28	1,715.69	90.96	86.70	4.60	36.71	1.95	47.18	2.49
产成品	2,111.07	1,785.22	84.56	137.06	6.49	63.33	3.00	125.46	5.95
半成品	2,064.19	2,031.99	98.44	5.53	0.27	8.21	0.40	18.46	0.89
发出商品	133.03	128.16	96.34	-	-	-	-	4.87	3.66
合同履约成本	396.63	396.63	100.00	-	-	-	-	-	-
<b>合计</b>	<b>6,591.20</b>	<b>6,057.69</b>	<b>91.91</b>	<b>229.29</b>	<b>3.48</b>	<b>108.25</b>	<b>1.64</b>	<b>195.97</b>	<b>2.97</b>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54.05	1,513.63	86.29	127.70	7.28	62.87	3.58	49.85	2.84
产成品	2,235.23	1,852.50	82.88	123.34	5.52	150.87	6.75	108.52	4.85
半成品	825.01	784.91	95.14	7.83	0.95	13.19	1.60	19.08	2.31

发出商品	144.40	139.53	96.63	-	-	-	-	4.87	3.37
合同履约成本	30.98	30.98	100.00	-	-	-	-	-	-
<b>合计</b>	<b>4,989.67</b>	<b>4,321.55</b>	<b>86.61</b>	<b>258.87</b>	<b>5.19</b>	<b>226.93</b>	<b>4.55</b>	<b>182.32</b>	<b>3.65</b>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19.05	1,866.63	84.12	209.35	9.43	143.07	6.45	-	-
产成品	1,916.06	1,561.68	81.50	189.11	9.87	165.27	8.63	-	-
半成品	634.92	578.78	91.16	23.76	3.74	32.38	5.10	-	-
发出商品	194.25	141.98	73.09	30.33	15.61	-	-	21.94	11.29
合同履约成本	81.13	81.13	100.00	-	-	-	-	-	-
<b>合计</b>	<b>5,045.41</b>	<b>4,230.20</b>	<b>83.84</b>	<b>452.55</b>	<b>8.97</b>	<b>340.72</b>	<b>6.75</b>	<b>21.94</b>	<b>0.4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8.09%、13.39%、16.16%，总体占比较小，库龄结构合理。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江苏华辰	2.15%	2.03%	1.54%
金盘科技	1.20%	1.09%	1.12%
科润智控	0.92%	0.66%	0.92%
三变科技	2.12%	2.23%	2.85%
亿能电力	0.28%	0.23%	0.36%
<b>算术平均值</b>	<b>1.34%</b>	<b>1.25%</b>	<b>1.36%</b>
<b>公司</b>	<b>4.61%</b>	<b>8.02%</b>	<b>5.53%</b>

注：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根据上表对比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1、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886.28	1,754.05	2,219.05
	期后结转金额	1,321.59	1,497.29	2,126.14
	期后结转比例	70.06%	85.36%	95.81%
产成品	期末余额	2,111.07	2,235.23	1,916.06
	期后结转金额	1,021.29	1,709.06	1,630.55
	期后结转比例	48.38%	76.46%	85.10%
半成品	期末余额	2,064.19	825.01	634.92
	期后结转金额	1,418.20	686.38	611.18
	期后结转比例	68.70%	83.20%	96.26%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133.03	144.40	194.25
	期后结转金额	102.48	118.42	189.38
	期后结转比例	77.04%	82.01%	97.49%
合同履约成本	期末余额	396.63	30.99	81.12
	期后结转金额	130.38	-	81.12
	期后结转比例	32.87%	-	100.00%
存货合计	期末余额	6,591.20	4,989.68	5,045.40
	期后结转金额	3,993.94	4,011.15	4,638.37
	期后结转比例	60.60%	80.39%	91.93%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整体期后结转率较高, 具体存货类别中, 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率较低, 主要原因为合同履约成本系部分安装运维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或者尚未验收导致, 具有合理性。

### 2、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 (1) 存货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货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货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华辰	38,213.48	57.21%	28,781.33	19.06%	24,583.94	24.00%
金盘科技	186,853.09	64.07%	175,477.76	26.32%	175,246.40	36.93%
科润智控	34,464.24	66.08%	24,026.78	23.94%	20,429.27	23.50%
三变科技	82,527.81	97.13%	60,728.42	35.27%	40,588.22	31.06%
亿能电力	4,375.38	44.75%	5,359.73	23.83%	3,403.38	16.95%
<b>算术平均值</b>	<b>69,286.80</b>	<b>65.85%</b>	<b>58,874.80</b>	<b>25.68%</b>	<b>52,850.24</b>	<b>26.49%</b>
<b>公司</b>	<b>6,591.20</b>	<b>44.84%</b>	<b>4,989.67</b>	<b>12.89%</b>	<b>5,045.41</b>	<b>12.5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4%、12.89% 和 44.8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率，采用了较为严格的存货管理措施，严格执行“以销定产，标准化产品设置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较少存在提前大量储备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的情况；此外，公司营业收入中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的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产品外，还存在少量变压器铁芯壳体和油箱等配件收入及安装运维收入，配件产品的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周期较短，安装运维收入主要为服务收入，涉及存货较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此外，从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来看，公司存货水平亦符合所占行业的经营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江苏华辰	37,390.87	19.81%	28,197.69	15.85%	24,204.62	17.87%
金盘科技	184,613.29	21.04%	173,562.67	20.35%	173,282.35	23.21%
科润智控	34,148.69	20.09%	23,867.50	16.20%	20,240.61	16.37%
三变科技	80,774.74	39.37%	59,374.89	29.01%	39,431.85	24.82%

亿能电力	4,362.94	11.69%	5,347.29	13.16%	3,391.07	9.14%
算术平均值	<b>68,258.11</b>	<b>22.40%</b>	<b>58,070.01</b>	<b>18.91%</b>	<b>52,110.10</b>	<b>18.28%</b>
公司	<b>6,287.04</b>	<b>15.64%</b>	<b>4,589.45</b>	<b>11.36%</b>	<b>4,766.56</b>	<b>11.8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5%、11.36% 和 15.64%，亦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范围内。

## (2) 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华辰	1.56	4.45	3.94
金盘科技	1.25	2.97	2.40
科润智控	1.48	3.68	4.26
三变科技	0.97	2.80	3.34
亿能电力	1.47	4.01	4.34
算术平均值	<b>1.35</b>	<b>3.58</b>	<b>3.66</b>
公司	<b>1.93</b>	<b>5.93</b>	<b>6.76</b>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规模、产品结构、主要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存货周转率与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经营规模相近的亿能电力较为接近。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标准产品适当库存”的采购模式，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市场标准化程度较高，采购周期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标准化产品设置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产品的生产周期基本在 18-35 天。生产完成后在较短时间内即可准备向客户进行送货，且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以安徽省为主，占比 80% 以上，运输时间较短（运输时间基本在 1-7 天内），存货周转较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一般保持在满足约半个月的发货需求，保持在较低的库存水平。

公司客户地区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分布
江苏华辰	公司始终坚持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坚持深耕华东市场、放眼布局全国的市场策略。在淮海区（徐州及苏北）、苏南区、安徽区、华南区、川渝区、华中区、华北区、西北区等区域建立了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培养出了

	一支成熟的市场营销、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主要客户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2022年占比为51.34%，2023年占比为52.57%。
金盘科技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干式变压器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累计137个风电场项目、217个光伏电站项目以及44个城市的170个轨道交通项目。在国际市场上，公司的产品已服务全球约86个国家及地区，广泛应用于境外累计500余个发电站项目和14个轨道交通项目。
科润智控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以公司所在地为中心距离500公里以内的华东地区。公司所在地为浙江省衢州市。
三变科技	销售区域以国内销售为主，对外出口为辅。主营产品已经销售到全国各地，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亿能电力	未披露
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安徽省内市场为主，省外业务为辅。报告期内安徽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84.16%、89.87%以及83.58%。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在安徽省内，客户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均为国内销售，订单的承接周期和产品的交付周期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有较大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华辰	金盘科技	科润智控	三变科技	亿能电力	公司
<b>2024年1-6月</b>						
干式变压器	46.17%	86.37%	29.17%	8.05%	65.41%	43.96%
油浸式变压器	20.74%			44.92%		7.33%
箱式变电站	28.85%		21.18%	44.69%	11.70%	14.29%
电气成套设备	2.97%		29.23%	-	19.36%	24.55%
其他	1.28%	13.63%	20.42%	2.34%	3.53%	9.88%
<b>2023年度</b>						
干式变压器	39.12%	61.38%	48.83%	7.39%	49.89%	42.73%
油浸式变压器	24.98%			41.69%		9.82%
箱式变电站	27.73%	26.55%	19.73%	48.43%	29.24%	19.41%
电气成套设备	6.89%			26.04%	-	20.59%
其他	1.28%	12.07%	5.40%	2.49%	0.27%	11.11%
<b>2022年度</b>						
干式变压器	53.31%	68.87%	48.50%	14.87%	52.57%	50.10%
油浸式变压器	21.89%			44.38%		11.54%
箱式变电站	16.35%	23.34%	14.04%	36.40%	11.55%	7.21%
电气成套设备	7.17%			33.01%	-	33.59%

其他	1.28%	7.79%	4.46%	4.35%	2.28%	9.40%
----	-------	-------	-------	-------	-------	-------

注：由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分类方法不尽相同，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将各个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参照公司产品类别进行分类汇总。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以及电气成套设备，其收入占比与亿能电力相接近，因此存货周转率也相接近。江苏华辰以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为主；金盘科技以干式变压器、液浸式变压器以及成套设备为主；科润智控以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以及户外成套设备为主；三变科技以油浸式变压器和组合变压器为主。

干式变压器相对其他类型产品总体工艺相对简单、工序较少，因此整体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收入结构中，干式变压器占比较高，其他产品类别的总体占比相对较低，亦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存货周转。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符合所在行业 and 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产品合同签订过程、产品生产周期等，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存货结构、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和订单支持率，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区域等分析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情况较为匹配，存货余额变动

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较为匹配，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符合所在行业 and 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比例、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1、存货监盘程序**

(1) 获取和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其存货盘点制度，评价其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

(2) 取得盘点计划，了解公司关于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程序；获取仓库清单以及存货存放地点清单；

(3) 编制存货监盘计划，根据存货结存情况合理安排监盘人员、盘点策略等工作；

(4) 观察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现场的摆放情况、观察存货盘点人员是否按照既定的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

(5) 实施抽盘，详细记录存货的数量，并将其与仓库的库存记录进行核对。同时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残次的存货；

(6) 完成监盘工作，监盘工作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获取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以及复核盘点结果，形成监盘报告。

### **2、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金额（不含发出商品）	6,458.17	4,845.27
监盘金额	5,919.50	4,201.14
监盘比例	91.66%	86.71%

经监盘，公司存货实际盘点程序与盘点计划无偏差，盘点策略及盘点方法不存在重大异常。监盘过程中已获取现场盘点表，并对盘点表的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核对，不存在异常盘存差异，盘点结果真实、合理、可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复核了公司 2022 年末的存货盘点资料，并检查了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库龄明细表，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此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于未在库的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替代测试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	133.03	144.40	194.25
函证金额	126.88	133.44	171.69
发函比例	95.38%	92.41%	88.39%
回函金额	111.72	117.49	167.88
回函比例	83.98%	81.36%	86.43%

针对未回函以及回函不符部分，实施了以下替代测试等程序：

- （1）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等资料；
- （2）检查期后收入确认凭证、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单据等资料；
- （3）执行分析性复核，对比分析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点是否准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函证等程序，监盘结果、函证结果与公司财务记录、盘点记录相符。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问题 8.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8.88 万元、

5,260.25 万元和 5,132.03 万元，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3,952.2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资产情况及用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 【公司回复】

（一）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资产情况及用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 1、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资产情况及用途

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565.26	3,690.73	1,616.91	5,639.08
机器设备	2,121.54	520.73	141.96	2,500.31
运输工具	607.62	8.37	18.38	597.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7.33	199.20	1.20	685.33
合计	<b>6,781.75</b>	<b>4,419.03</b>	<b>1,778.44</b>	<b>9,422.34</b>

2023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新增4,419.03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3,952.20万元，主要系2023年度子公司至成电气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至成电气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为2,500台环保型中压柜、800台新能源柜、440台海绵电站、800台干式变压器、1,500台油浸式变压器。后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的变化，实际建设方案改为变压器配件，其中干式变压器铁芯夹件3,000台、油浸式变压器油箱2,000台，共5,000台。

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主体工程情况及对应用途如下：

主体工程	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1#厂房	建设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位于1#厂房中部（南跨），设置铁芯加工设备（与干式变压器共用）、机加工设备、绕线机、真空滤油机、真空干燥设备	建设铁芯加工设备以及机加工设备，年处理加工干式变压器夹铁芯夹件3,000台/年，油浸式变压器油箱2,000台/年，其他工序均不再建设，本项目使用厂房建筑面积为2,808m <sup>2</sup>
2#厂房1层和2层	建设干式变压器生产线：设置环氧树脂浇注设备、绕线机、母排机、烘房、焊机等设备	2#厂房建设完成后已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厂房3层	①建设环保中压柜装配区：设置焊接区、装配区等 ②建设海绵电站模块生产区车间：主要设一次、二次加工区、总装配区等	
2#厂房4层	建设新能源柜生产线，设置焊接区、装配区等	

##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和油浸式变压器等原有产品未新增产能，机器设备增加较少，生产经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6,440.09万元、34,411.43万元和13,247.12万元，收入变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变化及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新增产能为至成电气新建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配件，包括干式变压器铁芯夹件以及油浸式变压器油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2,121.54万元、2,500.31万元和

2,509.40 万元，2023 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新增 378.77 万元，其中 310.64 万元为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相关设备，包括切割机、钻床、剪板机等，主要用于变压器配件的生产，该项目产品除公司生产变压器产品自用外，亦对其他变压器生产厂商销售。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两个方面：一方面，采用自产变压器配件使得变压器生产成本降低；另一方面，铁芯夹件及变压器油箱的对外销售也促进了其他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 944.45 万元、1,202.73 万元和 836.93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 月同比增幅较大，增长部分主要为至成电气年产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科润智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19.00-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亿能电力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7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金盘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10、20、30	0	3.33、5.00、10.0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0	10.00-16.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0	12.50-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三变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3-5	12.13-2.71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1	3-5	13.86-8.6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3-5	16.17-9.50
江苏华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光伏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	20.00-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0

经对比发现，公司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 2、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要于报告期各期末判断主要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无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	否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及损毁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期初数	2022 年增加	2022 年转固	2023 年增加	2023 年转固	资金来源
----	------	-----	----------	----------	----------	----------	------

3 亿元海绵 电站项目	4,300.00	2,361.46	860.18	-	720.29	3,941.93	自筹
待安装设备	-	36.77	4.37	30.87	2.68	10.27	自筹
<b>合计</b>	<b>4,300.00</b>	<b>2,398.23</b>	<b>864.55</b>	<b>30.87</b>	<b>722.97</b>	<b>3,952.20</b>	<b>-</b>

至成电气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配件,包括干式变压器铁芯夹件以及油浸式变压器油箱。其相关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件/年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变压器配件	干式变压器铁芯夹件	3,000
	油浸式变压器油箱	2,000

至成电气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已在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目前运行状态良好,产能利用率较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2、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设备总额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山东力建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45.13	52.00%
	2	江苏高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1.55	36.35%
	3	山东丽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1	6.58%
	4	常州市领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1	2.09%
	5	合肥钰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1	1.51%
	合计		<b>85.51</b>	<b>98.52%</b>
2023 年 度	1	江苏一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3.45	42.82%
	2	合肥万银电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46	19.51%
	3	广州费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73	17.34%
	4	安徽省雄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9.82	11.56%
	5	合肥全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	1.78%
	合计		<b>159.52</b>	<b>93.00%</b>
2022 年	1	安徽省雄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77.60	85.43%

度	2	重庆渝能滤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11.33	12.47%
	3	上海业森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11	1.22%
	4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80	0.88%
合计			90.83	100.00%

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山东力建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刘建	1,200.00	刘建、李树良
江苏高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徐娟	1,010.00	徐娟、邵志鹏
山东丽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玉霞	500.00	朱岩行
常州市领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徐美华	500.00	张真恺、陈志锋、徐美华
合肥钰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丽	100.00	丁大召、王丽
江苏一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宋桂启	1,000.00	宋桂启
合肥万银电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钰	1,550.00	王钰、陈道兵
广州费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门高礼	500.00	门高礼
安徽省雄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陈兴发	10,018.00	陈宋铭、陈兴发、宋执惠
合肥全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胜芹	100.00	高胜芹
重庆渝能滤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肖世成	1,000.00	肖世成、刘建华、肖孝强、石庆刚、许资
上海业森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吕瑞仙	1,000.00	吕瑞仙、魏远祯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英锋	1,200.00	李英峰、王建坡、赵自鸣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设备均基于市场价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设备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

（五）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在厂房的建设阶段按照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在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于2020年7月开始建造海绵电站项目，该项目涉及土建工程较多，故

建设周期较长。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了竣工验收报告,至成电气当月将该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原因;

2、查阅至成电气海绵电站项目的立项申请、在建工程变动明细、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相关凭证;获取公司生产入库单,统计实际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情况;

3、了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复核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监盘固定资产,并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其使用状态,是否存在设备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

5、获取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清单和关联方清单,并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流水,对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询,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采购负责人,核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6、检查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内的增减变动情况,获取工程项目预算,对于重要的在建工程,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资本化利息金额是否计算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时间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系至成电气年产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生产经

营情况相匹配；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长期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均基于市场价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

5、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 1、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获取公司各期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进行全程监盘，并选取样本进行抽样盘点，核查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等情形，将监盘及抽盘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核查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4年6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范围	所有固定资产	
监盘方法	由会计师、主办券商监盘，盘点检查人员核实资产实物、资产标签与盘点表信息是否一致，同时记录盘点数量和资产使用状况。	
抽盘方法	会计师、主办券商对期末账面余额或账面价值较高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进行抽样盘点，检查资产状态和实际使用情况。	
抽盘金额（万元）	7,799.71	7,488.86
账面余额（万元）	9,553.12	9,422.34
抽盘比例	81.65%	79.48%
核查结论	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具体监盘程序如下：

(1) 计划固定资产监盘工作：了解和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及相关的

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其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盘点时间是否合理；

(2) 取得公司盘点计划，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固定资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清单。

(3) 编制固定资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人员。

(4) 观察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准确记录固定资产的数量和状况，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

(5) 检查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毁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

(6) 执行抽盘程序：从固定资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并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固定资产盘点记录，抽盘比例分别为 79.48% 和 81.65%。

(7) 完成监盘工作：对于盘点中遇到的问题在盘点结束后及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并记录原因，必要时索取相关原始凭据。盘点结束后，监盘人员与盘点人员同时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

## **2、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23 年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转固后的在建工程盘点，关注工程状态是否正常、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是否属于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监盘过程中未发现异常。2022 年度未执行监盘程序，已向建设单位执行函证程序查验工程进度。

## **3、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购置固定资产需事先填写固定资产购买申请，由使用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等相关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采购。采购过程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及沟通谈判的方式实施。在满足生产、技术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采购部门综合考虑各家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并签署合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在建工程项目预算，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进行了细节测试，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的主要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对主要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新增项目进行了监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 一、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说明：①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对应的职工薪酬下滑的合理性；③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1、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华辰	7.18%	5.33%	5.45%
金盘科技	4.27%	3.31%	3.35%
科润智控	3.93%	3.39%	3.22%
三变科技	5.66%	5.11%	4.99%
亿能电力	6.46%	4.19%	3.55%
<b>算术平均值</b>	<b>5.50%</b>	<b>4.27%</b>	<b>4.11%</b>
<b>公司</b>	<b>2.97%</b>	<b>4.04%</b>	<b>3.29%</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29%、4.04%和 2.9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位于安徽省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覆盖区域较为集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江苏华辰和三变科技，与其他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处于中等水平。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较多，主要是

由于公司加强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项目的管控，从而使销售费用下降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华辰	3.21%	2.36%	3.09%
金盘科技	5.30%	4.19%	4.87%
科润智控	4.90%	5.06%	4.40%
三变科技	2.48%	2.49%	2.69%
亿能电力	5.48%	4.80%	6.25%
算术平均值	4.27%	3.78%	4.26%
公司	5.67%	4.19%	3.6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68%、4.19%和 5.67%。其中，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中等水平。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至成电气办公场所建设完成，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同期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从而使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3、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华辰	4.22%	2.58%	3.87%
金盘科技	4.94%	5.27%	5.21%
科润智控	3.23%	3.52%	3.46%
三变科技	3.05%	3.70%	3.56%
亿能电力	2.93%	3.37%	3.80%
算术平均值	3.68%	3.94%	3.98%

公司	3.31%	3.25%	3.38%
----	-------	-------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8%、3.25% 和 3.31%。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盘科技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经营规模较大，产品矩阵丰富，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所致；2024 年 1-6 月，江苏华辰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正在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相关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对应的职工薪酬下滑的合理性

### 1、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190.52	448.04	485.37
	月均人数（人）	36.83	36.00	35.50
	人均薪酬（万元/人）	5.17	12.45	13.67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337.46	615.75	572.38
	月均人数（人）	50.75	48.83	47.67
	人均薪酬（万元/人）	6.65	12.61	12.01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195.54	406.97	365.62
	月均人数（人）	31.17	29.67	26.75
	人均薪酬（万元/人）	6.27	13.72	13.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关性较高，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从而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中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财务、采购、行政

等基层员工薪酬，人数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高且波动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视研发人员团队建设，为吸引和保留专业研发人才，为研发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 2、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1) 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计入销售费用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华辰	12.94	28.00	25.88
金盘科技	21.54	41.18	33.57
科润智控	10.17	17.29	16.30
三变科技	9.39	20.47	20.29
亿能电力	9.56	24.14	17.68
<b>算术平均值</b>	<b>12.72</b>	<b>26.22</b>	<b>22.74</b>
<b>公司</b>	<b>5.17</b>	<b>12.45</b>	<b>13.67</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期初期末平均人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江苏华辰、金盘科技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差距较大，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多与所在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从而使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华辰	3.39%	2.92%	3.30%
金盘科技	1.79%	1.48%	1.57%
科润智控	1.64%	1.37%	1.42%
三变科技	0.28%	0.27%	0.32%
亿能电力	1.76%	1.82%	1.50%
<b>算术平均值</b>	<b>1.77%</b>	<b>1.57%</b>	<b>1.62%</b>
<b>公司</b>	<b>1.30%</b>	<b>1.16%</b>	<b>1.21%</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1%、1.16%和1.30%，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尚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关性较高，而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所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华辰	18.44	15.95	9.46
金盘科技	24.75	22.51	26.62
科润智控	7.89	18.30	14.58
三变科技	19.12	19.53	26.97
亿能电力	10.15	24.96	19.36
<b>算术平均值</b>	<b>16.07</b>	<b>20.25</b>	<b>19.40</b>
<b>公司</b>	<b>6.65</b>	<b>12.61</b>	<b>12.01</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组织结构简单，内部管理职能较为简单，且管理人员中包括较多财务、采购、行政等基层管理人员，从而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综上所述，受公司业务规模、组织架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计入研发费用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华辰	9.83	17.78	17.72
金盘科技	12.49	25.92	24.91

科润智控	4.43	12.52	11.13
三变科技	7.81	14.45	12.07
亿能电力	4.55	9.16	14.76
<b>算术平均值</b>	<b>7.82</b>	<b>15.97</b>	<b>16.12</b>
<b>公司</b>	<b>6.27</b>	<b>13.72</b>	<b>13.67</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位于行业中游水平。金盘科技产品线较为丰富，为保持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其给予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 （三）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招标服务费	53.96	96.05	94.93
保函服务费	0.10	13.83	0.20
法律服务费	0.57	12.68	1.98
检测服务费	0.03	15.55	7.86
软件服务费	8.22	14.03	10.17
其他	2.77	5.85	35.87
<b>合计</b>	<b>65.65</b>	<b>157.99</b>	<b>151.0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服务费主要由招标服务费、保函服务费、法律服务费、检测服务费、软件服务等构成。招标服务费主要系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由公司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保函服务费系公司因项目需要而开具保函支付的费用；法律服务费系合同诉讼、合同咨询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检测服务费系为满足客户需求而支付的产品检测费；软件服务费系销售部门使用销售软件或者网络平台而支付的软件使用费。其中，招标服务费分别为 94.93 万元、96.05 万元和 53.96 万元，占服务费的比重较高。

上述费用均满足销售费用的定义，公司将其归集至销售费用——服务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恰当性。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期间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
- 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计算其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的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 3、查阅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主要构成，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费用核算的内容；抽取服务费用中的大额发生额明细，检查其对应的相关单据是否真实、可靠；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
- 5、获取公司工资表，并与账面计提数核对；检查报告期内工资分配方法是否一致，分配金额是否准确；根据员工薪酬总额、员工平均人数计算人均薪酬，分析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波动情况；
- 6、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组织结构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关性较高，而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所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3、销售费用中服务费主要由招标服务费、保函服务费、法律服务费、检测服务费、软件服务等构成，其中招标服务费占比较高；该等服务费均与公司销售活动直接相关，相关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

## 二、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票据找零事项。请公司说明发生的原因，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相关个人卡共计 1 张，系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借款利息。报告期内，该账户涉及的资金收付较少且均为对公司员工借款的利息支付及收取零星客户的小额货款，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支付供应商款项情形。报告期内个人卡对外收支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付款	用途	发生期间	金额
付款	支付员工借款利息	2022 年度	45.78
收款	收取货款	2022 年度	4.50

上述个人卡代为收付款项均已入账，不存在转移公司利润或为公司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况。公司已主动终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杜绝在公司资金收付中使用个人卡，严格规范员工代收代付款项，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注销。

#### （二）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不匹配，存在与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票据找零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该等票据找零的行为均为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业务中发生交易所导致。

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分别为 187.80 万元、198.39 万元和 6.24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供应商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与票据找零相对方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票据找零事项，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票据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自 2024 年初整改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期后不存在前述及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和现金收付的原因背景和具体使用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和往来明细账；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及往来明细账，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3、获取报告期内相关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分析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确认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交易均已纳入账内核算；逐笔检查个人卡资金流水的来源与流向；

4、获取并查阅公司票据台账、票据找零台账，了解票据找零业务的交易背景，取得票据找零所涉交易对应的业务单据，核实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5、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并登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票据找零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6、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报告期内整改后的期间及期后上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性测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个人卡收付款主要为对公司员工借款的利息支付及收取零星客户的小额货款，相关行为已规范，个人卡已注销；公司“票据找零”情形具有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的商业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运行，期后公司未新增类似财务不规范事项，不存在持续发生的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

## 三、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说明：①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客户 A 公司、安徽五环开关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供应商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洛阳欣源铜业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包头市赛诺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2 人等。请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贸易类客户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同时说明公司客户规模分布特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情况及新增客户情况。②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应付账款较高的合理性，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③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贸易类客户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同时说明公司客户规模分布特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新增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背景及原因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否为贸易类客户
国家电网	2003.5.13	183,401,067.9737 万元	926	正常业务合作	是。国家电网系电力系统企业，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极低。	否
智光电气	1999.4.9	78,779.1994 万元	97	正常业务合作	是。智光电气系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5%-10%。	否
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0.9.9	1,200 万元	43	正常业务合作	是。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系安徽省中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70%。	否
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	2002.9.23	2,000 万元	107	正常业务合作	是。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系安徽省中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35%。	否
安徽名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7.3.19	1,800 万元	38	正常业务合作	是。安徽名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安徽省中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30%-60%。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2014.12.19	4,169,116.40 万元	463	正常业务合作	是。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系全国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极低。	否
宜昌昌耀变压器有	1997.10.5	3,000 万元	92	正常业务合作	是。宜昌昌耀变压器有限公司系中大型电力	否

限公司					设备生产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20%-30%。	
A 公司	1992.12.2	2,900 万美元	367	正常业务合作	是。A 公司系全国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50%。	否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7.2.1	5,000.45 万元	60	正常业务合作	是。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安徽省能源集团公司投资控股的企业，主要业务领域为电站建设和热等离子体物理相关领域，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90%。	否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98.9.7	29,990 万元	1,159	正常业务合作	是。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系全国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50%-70%。	否
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5.20	93.40 万元	38	正常业务合作	是。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内中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20%-25%。	否
安徽五环开关有限公司	2016.4.6	2,338 万元	48	正常业务合作	是。安徽五环开关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内中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30%-70%。	否

注 1：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信息均为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

注 2：国家电网数据为母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数据；智光电气数据为母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数据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数据；

注 3：实际员工人数、销售规模等信息主要通过实地访谈获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企业、电力工程施工企业和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均具有较大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双方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贸易类客户。

##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背景及原因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备注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4.11	未登记	375	正常业务合作	是。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从事有色金属加工的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约为3%。	否	不适用
江苏亚如捷实业有限公司	2012.1.5	2,000 万元	20	正常业务合作	是。江苏亚如捷实业有限公司为电磁线生产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10%-20%。	否	不适用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1993.12.16	500 万元	544	正常业务合作	是。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系从事有色金属加工的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低于 1%。	否	不适用
洛阳欣源铜业	2019.9.23	未登记	1	正常业务合作	是。洛阳欣源铜业为铜材贸易商，销售种类丰富齐全，价格、质量方面均符合公司要求。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10%-15%。	否	贸易类供应商，实际员工人数约 20 人。
江西恒翔电气有	2021.11.22	20,004.8 万元	0	正常业务合作	是。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为电磁线生	否	实际员

限公司					产商，对方为拓展业务主动寻求合作，在价格、质量方面均符合公司要求。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1%。		工人数约 150 人。
包头市赛诺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1.17	100 万元	2	正常业务合作	是。包头市赛诺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硅钢贸易商，销售种类丰富齐全，价格、质量方面均符合公司要求。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1%-2%。	否	贸易类供应商，实际员工人数约 20 人。
湖北自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6.1.26	1,700 万元	76	正常业务合作	是。湖北自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系从事电工材料、电磁线生产的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10%-12%。	否	不适用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2014.4.17	1,000 万元	71	正常业务合作	是。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众源新材（603527）子公司，主要从事铜材贸易。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低于 1%。	否	不适用

注 1：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信息均为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

注 2：实际员工人数、销售规模等信息主要通过实地访谈获取。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选择供应商，向社保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钢材、铜材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量充足，此类业务对于经营者的用工需求相对较低，符合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和通行的商业惯例，公司采购额占其贸易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公司客户规模分布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各期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以及 1,000 万元（含）以上划分后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sup>注</sup>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占比	对应收入占比
1,000 万元（含）以上	3	1.02%	29.67%	2	0.41%	32.78%	2	0.41%	33.62%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57	19.32%	51.80%	77	15.88%	42.99%	77	15.62%	44.11%
100 万元以下	235	79.66%	18.53%	406	83.71%	24.23%	414	83.98%	22.26%
合计	295	100.00%	100.00%	485	100.00%	100.00%	493	100.00%	100.00%

注：2024 年 1-6 月统计各区间收入客户数量及占比按 50 万元以下、5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以及 500 万元（含）以上标准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为分散，客户数量分别为 493 个、485 个和 295 个，与公司下游行业较多且集中度较低有关。其中，销售收入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79 个、79 个和 60 个，该部分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企业、大型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占比总客户数量比例为 16.02%、16.29%和 20.34%，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77.74%、75.77%和 81.47%，呈现一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大型优质客户的开拓和维护上，使得该类型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于报告期内均有所提升，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及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始终保持在公司前五名客户名单中，而智光电气、芜湖市永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安徽名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宜昌昌耀变压器有限公司、A 公司、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五环开关有限公司均在报告期前即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系公司长期客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2023 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淮能电力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一期 20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 35kV 欧式箱变采购合同，并由此建立合作关系，

上述合同于当年完成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出现一定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采购规模相对较低，个别客户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导致对于公司的采购规模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应付账款较高的合理性，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

### 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科润智控	59.13%	54.34%	51.35%
亿能电力	35.51%	41.27%	38.60%
金盘科技	52.31%	61.35%	61.51%
三变科技	71.62%	73.62%	71.51%
江苏华辰	48.49%	47.58%	38.57%
算术平均值	53.41%	55.63%	52.31%
公司	51.94%	55.82%	7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40,192.19	40,412.18	40,296.51
负债合计	20,875.63	22,558.90	28,908.22
其中：其他应付款	70.70	262.41	8,761.78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7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 2022年末，公司向员工借款余额为8,045.12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负债

占比较高，该笔款项已于 2023 年全部归还；

(2) 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高，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向银行借款的情况；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为多样化，股权融资有助于可比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并通过股东增资等多种举措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2%、51.94%，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 2、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 (1) 借款资金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借款	7,724.37	7,333.63	3,368.53
长期借款	2,375.00	1,369.78	1,540.97
合计	<b>10,099.37</b>	<b>8,703.40</b>	<b>4,909.50</b>

公司的借款除 2022 年、2023 年长期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外，其余借款均用于支付货款和补充流动性。

### (2) 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借款合同约定、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合理安排各项负债的偿还，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货币资金、客户回款、银行综合授信等。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701.40 万元，资金储备较为充足。

#### 2) 客户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较好，商业信用较高，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应收主要客户的相关款项均能正常收回。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9,491.21万元。公司将对于信用期满的客户及时进行应收账款催收，积极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款。

### **3) 授信额度**

公司凭借较好的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在银行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仍有2,67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余额，公司将合理运用上述银行授信，增强公司的流动性和资金安排的灵活性。

## **3、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应付账款较高的合理性，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

### **(1) 应付账款较高的合理性**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21.32万元、7,872.20万元和6,766.94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标准化程度较高、采购周期短的物料，如硅钢、铜材（铜线、铜排等）、铝线、变压器油、元器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处具有良好口碑与信誉，主要供应商会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先行发货，公司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基本为3个月，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及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较为匹配。

### **(2) 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及有效性**

#### **1) 增强市场开拓，提升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218.66万元、38,711.06万元和14,698.9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是总体稳定、波动不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家电网客户、新能源领域客户的开拓力度提升经营业绩，并同时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管理，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

#### **2) 优化生产流程，控制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波动的情况下，净利润稳步提升。未来将进一步投入研发，优化生产流程，在保证生产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产成本，稳步提升利

润，改善现金流。

### 3) 加大催收力度，缩短款项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管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7.72 万元和 4,272.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相关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 (3) 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利息保障倍数（倍）
江苏华辰	48.49%	1.64	1.20	12.41
金盘科技	52.31%	1.59	1.03	10.06
科润智控	59.13%	1.45	1.03	4.09
三变科技	71.62%	1.33	0.69	4.34
亿能电力	35.51%	2.38	2.06	16.66
<b>算术平均值</b>	<b>53.41%</b>	<b>1.68</b>	<b>1.20</b>	<b>9.51</b>
<b>公司</b>	<b>51.94%</b>	<b>1.74</b>	<b>1.40</b>	<b>11.07</b>

公司各项短期流动性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细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7,724.37
长期借款	2,375.00
<b>合计</b>	<b>10,099.37</b>

公司报告期末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及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其中，长期借款的到期还款时间为 2026 年 5 -6 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银行存款 2,701.40 万元，应收账款 19,491.21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余额 2,670 万元。综上，公司的流动性良好，资金情况健康，不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

债风险。

### （三）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4 万元、1,886.34 万元和 1,842.6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至成电气 2023 年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2023 年 6 月，至成电气与合肥太易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部分自有厂房出租给对方使用，租期为三年。公司以租赁开始日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将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对应土地使用权合计 1,916.84 万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上述厂房建成于 2022 年，使用状态良好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已经损坏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资产进行后续管理，未发现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上述厂房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上述厂房的经济绩效不存在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

上述厂房建成于 2022 年，使用状态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官网等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股东、人员规模、社保参保人数、公司与其合作历史等信息；

2、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分布特点，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和新增客户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借款合同，了解公司借款资金的用途，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还款计划；了解公司应付账款较高的原因以及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4、查阅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取得相关租赁合同，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内容、认定依据等，判断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其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贸易类客户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为分散，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大型优质客户的开拓和维护上，大客户的收入占比逐步增高；公司前五大客户出现一定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采购规模相对较低，个别客户基于其自身业务需

求导致对于公司的采购规模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不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

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四、关于大额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 2,88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按所有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 2,880 万元，扣除相关税款后 2,304 万元全部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8,064.00 万元增加至 10,368.00 万元。

公司本次分红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主要为增加公司股东 2017 年 6 月认缴尚未实缴的实收资本，以满足客户招投标等对公司实收资本的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本次分红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分红超过了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由于公司本次分红并非现金分红，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公司采取以 202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方法予以解决。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

司净利润为 3,129.92 万元，弥补上述超分利润金额后，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17.5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已校对并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分红系按照所有股东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本次分红的分红方案和分红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按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本次分红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超额分配金额已得到弥补，前述超额分配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三）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的分红全部用于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8,064.00 万元增加至 10,368.00 万元。公司本次分红不存在现金分红，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与 2023 年 5 月分红相关的三会文件；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3 年 5 月分红的原因、分红依据及资金用途。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 2023 年 5 月的分红主要系为增加公司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实收资本，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分红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2、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

超额分配金额已得到弥补，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3、公司 2023 年 5 月的分红全部用于转增股本，不存在现金分红，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主办券商的培训情况等相关内容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了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主办券商的培训情况等相关内容。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七、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八、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并按照要求执行。

九、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并按照要求执行。

十、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并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周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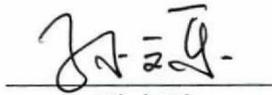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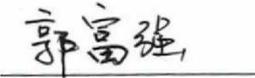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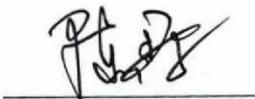
  
孙文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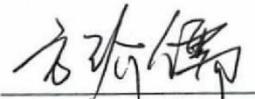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张 双

  
郭富强

  
费原是

  
陈 晖

  
方玠儒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